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訴願案例彙編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編印
中華民國113年11月

序 言

訴願權是我國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基本權，也是檢驗行政機關是否依法行政的救濟程序。透過訴願制度，得以解決公法爭議、守護人民權益、維持法規正確適用與行政措施之合法妥當，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之權利。

經濟部（下稱本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事務，所轄之經濟法規因我國經濟活動熱絡日趨龐雜且多元，為使行政資源更有效率地運用，本部組織法於去（112）年 9 月 26 日修正施行，所屬機關除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局及水利署名稱不變外，新設「商業發展署」，由原商業司與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等業務整併成立；新設「產業發展署」，由原工業局與中部辦公室工廠輔導等業務整併成立；新設「國際貿易署」，由原國際貿易局、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業務整併成立；能源局改制為「能源署」、中小企業處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改制為「產業園區管理局」；新設「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由原礦物局、礦業司及中央地質調查所業務整併成立。

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原為本部內部單位，與本部法規委員會整併為本部經濟法制司，而本部依訴願法第 52 條規定仍設有訴願審議委員會，由專家、學者及本部具法制專長高級職員組成，確保人民訴願案件審議之客觀、公正及專業性。本部亦致力培訓法制人員之經濟法規專業，以兼顧程序正義及實質正義之維護。

本（113）年度案例彙編係由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底止所審結約 785 件訴願案件中，選錄具代表性案件共計 64 則，循往例分為

商標、專利、公司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水利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及訴願法等領域常見之爭議議題，供本部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掌握現行訴願實務見解，以作為未來行政措施之參考依據，發揮行政監督及機關自我省察功能，並達到疏減訟源之目的。

本年度彙編之案例除重點摘錄案情說明及決定要旨外，並附載相關圖樣、決定書字號、法院判決結果、原處分機關到會說明、當事人到部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及利害關係人參加訴願情形，以利閱讀檢索，並製作電子檔置於本部經濟法制司網站供參。本彙編內容雖經多次校正，惟錯漏之處殊難避免，敬祈各方先進賢達不吝惠予指正。

部長  謹誌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目 錄

一、商標法	1
案例一（商標法第 2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審查）	3
案例二（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商標識別性之審查：舊地名）	5
案例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8
案例四（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13
案例五（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16
案例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之認定）	18
案例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商品或服務關聯性之認定）	21
案例八（商標法第 41 條第 3 款—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之審查）	24
案例九（商標法第 57 條第 2 項—商標使用之認定：不動產之線上社群網絡服務）	27
案例一〇（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30
案例一一（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33
案例一二（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行銷目的）	36
案例一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性質商品之認定）	38
案例一四（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性質商品之認定）	41
案例一五（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商標使用之認定）	45
二、專利法	49
案例一（證據能力之審查）	51
案例二（證據能力之審查）	54
案例三（進步性之審查）	58
案例四（專利法第 34 條第 4 項—分割超出之審查）	61
案例五（專利法第 53 條第 1 項—以第 1 次許可證同時申請延長兩件不同發明專利權期間之審查）	64
案例六（專利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之審查）	67
案例七（專利法第 74 條—獨立更正案不適用）	70
案例八（專利經「舉發成立」後不得申請更正）	72
案例九（專利法第 79 條第 1 項—專利審查人員之資格認定）	75
案例一〇（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第 1 項—專利權信託登記之審查）	77

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	79
案例一（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董事會召集權及開會方式、地點擇定之 審查）	81
案例二（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董事長變 更登記之審查）	84
案例三（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董事長變 更登記之審查）	87
案例四（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公司辦理 變更登記期限之計算）	90
案例五（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未依限申 請解散登記之裁罰）	92
案例六（公司法第 393 條第 1 項—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登記資料之 審查）	95
案例七（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取得繼承證明文件時點之認定）	.98
案例八（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12 條—合夥歇業登記之審查）	100
四、其他經濟法規	103
案例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目、第 3 項—未補正主管機關指定文件之審查）	105
案例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設備登記之審查）	108
案例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三型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設備登記之審查）	111
案例四（水利法第 60 條之 5 第 1 項第 8 款—廢止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之 處分性質及裁處權時效）	115
案例五（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1 款—施設「建造物」（車廂）之審查）	118
案例六（河川管理辦法第 4 條—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	120
案例七（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之認 定：未完全使用登記營業面積）	122
案例八（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電子遊戲場業者之 認定）	124
案例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特定工廠納管之審查： 申請時仍持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	126
案例一〇（電業法第 83 條—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之認定）	129
案例一一（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第 8 條—電子通知送 達生效時點）	132
案例一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	

查作業要點第 5 點—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就同一地號土地重新提出申請)	134
案例一三 (經濟部所屬科技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收費要點第 3 點—異常水量之認定)	137
案例一四 (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等—罰鍰金額之裁量：同一年度內違規次數之認定)	141
案例一五 (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禮券應記載發行人等資訊及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144
五、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	147
案例一 (行政機關對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149
案例二 (行政機關對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151
案例三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 91 年 4 月 1 日施行之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行政文書 (電子公文) 之送達)	153
案例四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審查)	155
案例五 (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	158
六、訴願法	161
案例一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但書—訴願先行程序之認定：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 22 點之「複查」)	163
案例二 (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之認定：廢止節能績效保證示範推廣補助之核定及停止受理申請之性質)	165
案例三 (訴願法第 14 條第 3 項—訴願階段無商標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167
案例四 (訴願法第 16 條—在途期間之計算：訴願人及代理人均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	169
案例五 (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認定：對核准他人商標註冊處分提起訴願)	171
案例六 (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認定：股東對股份有限公司改選董監事、董事長變更、增減資變更登記處分提起訴願)	174
案例七 (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認定：法人股東對核准董監事變更登記處分提起訴願)	177
案例八 (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認定：對鄰近工廠之納管事項提起訴願)	179
案例九 (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通知維持解除行政契約之結論)	181

案例一〇（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不予發還依協議書所捐土地及金額）	183
案例一一（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訴願無實益：專利權經撤銷確定） .	186

一、商標法

案例一（商標法第 2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審查）

本件商標（註冊第 2315634 號）

MARK MOIRÉ

申請日：111 年 6 月 20 日

主張優先權日：110/12/20（荷比盧關稅同盟）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以「MARK MOIRE」商標，指定使用於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 9 類、第 11 類及第 20 類之商品，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冊，同時聲明以 110 年 12 月 20 日向荷比盧關稅同盟提出之第 1456211 號商標申請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審查，以 112 年 5 月 16 日(112)智商 20667 字第 11290410770 號商標核准審定書核准註冊，惟就主張優先權部分，依商標法第 2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為「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處分。訴願人對「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商標法有關國際優先權之制度，係緣於國際貿易交流之頻繁，商標審查之國際化乃勢在必行，爰參考巴黎公約及他國立法例所訂定，即基於國際間互惠原則下，特別給予申請人優先取得申請日的制度，為商標法採行屬地保護及先申請先註冊原則之例外。為避免失衡，商標法第 20 條第 4 項爰明定，主張優先權之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檢送該

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否則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視為未主張優先權。而該 3 個月檢送申請文件之期間，屬法定不變期間，並不得延長。又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該文件應以原本或正本為之。而前揭商標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係指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不包括各國主管機關網頁所提供申請案資訊之列印文件或影印註冊證文件（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程序審查基準第五章第 1.4 節「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參照）。

- 二、經查，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以「MARK MOIRE」商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冊，同時聲明以 110 年 12 月 20 日向荷比盧關稅同盟提出之第 1456211 號商標申請案主張優先權，惟所檢附之「Registration Certificate」資料影本，為荷比盧智慧財產局（下稱 BOIP）官方網站所提供優先權基礎案件資訊之列印文件，並非 BOIP 官方所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原本或正本，尚難執以主張其業於法定期間內依商標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提出經 BOIP 官方「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訴願人復未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之法定期間檢送由 BOIP 官方所出具業已受理所主張優先權基礎案之證明文件，依商標法第 20 條第 5 項之規定，自應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決定書文號：112 年 11 月 16 日經法字第 112173073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商標識別性之審查：舊地名）

本件商標



第 43 類：餐廳；小吃店。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阿里港 ALI GANG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商標核駁第 435024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經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註冊之「阿里港 ALI GANG 及圖」商標，係由一橘黃色圓圈內置中文「阿里港」及一鵝設計圖，「阿里港」上方另結合較小字體之外文「ALI GANG」，鵝設計圖內則另結合不規則排列之外文「GOOSE」所組成。依本部職權調查維基百科關於「里港鄉」所載「里港鄉舊稱『阿里港』。可能源自平埔族語。坊間亦傳聞清康熙年間，有一姓氏不詳而名阿里者，在下淡水溪畔販賣冰品。原為平埔族居住之地，…雍正十一年設置阿里港汛。乾隆年間已有『阿里港街』之稱。…1920 年台灣地方

改制，將土庫區與阿里港區合併，並易名為『里港』，…。」及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官方網站「細說里港」所載「…今之過江村（原名過江仔）北有溪流一道（即下淡水溪）有不詳姓氏而名阿里者，於溪畔構廬而居，販售冷食是為里港之原始住民，迨至村落形成，商業勃興，由東港以竹筏船運貨物沿溯下淡水而來。…（乾隆年間）乃冠以原始住人之名謂之阿里港，…。」等內容，可知「阿里港」（音譯外文：「A LI GANG」）為屏東縣里港鄉之舊稱。是訴願人以「阿里港」、「A LI GANG」作為商標圖樣之一部分，指定使用於「餐廳；小吃店」服務，係屬指定服務之提供地係源於屏東縣里港鄉之說明，不具識別性。

- 二、訴願人雖稱上開地域現今官方名稱為「里港」，故「阿里港」已非地名云云。惟按舊地名如因久未使用而喪失指示地理來源的作用，則消費者不會產生其為商品或服務來源地的聯想，而具有識別性，但更名後繼續使用或仍為人所熟知的舊名稱，例如：滬尾（淡水）、艋舺（萬華）等地理名詞，雖為舊地名，但對消費者而言，地理意義仍十分強烈，仍具有指示地理來源的功能，其識別性審查與一般地理名稱相同（參見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第 4.5.3 節）。而查，經本部依職權以「阿里港」作為關鍵字於 Google 網頁之搜尋結果，可見現今坊間仍不乏有繼續使用「阿里港」作為地理名稱者，如屏東縣阿里港公園、屏東縣阿里港五台山靈隱寺、屏東縣阿里港文化協會等，可知「阿里港」仍具地名指示地理來源之功能，所訴自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13 年 5 月 8 日經法字第 113173014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本件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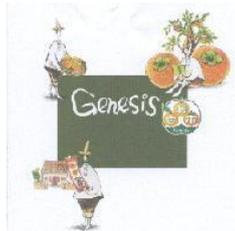
第 35 類：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目標行銷；網路行銷；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提供商品行情；企業管理顧問；市場分析；提供商業資訊；商業或行銷目的的消費者分析；工商管理協助；公關；珠寶拍賣；網路拍賣；市場調查；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展銷會；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選擇商品服務提供資訊和諮詢；可下載之數位音樂線上零售；可下載之鈴聲線上零售；可下載之預錄音樂線上零售；可下載之預錄電影線上零售；育樂用品零售批發；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

據以核駁諸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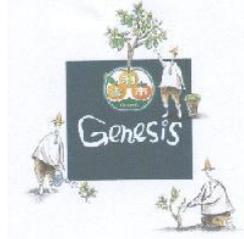
註冊第 1450145 號「Genesis 及圖」

第 35 類：超級市場；購物中心；網路購物；農產品零售；水果零售。



註冊第 1450146 號「Genesis 吉利市及圖（一）」

第 35 類：超級市場；購物中心；網路購物；農產品零售；水果零售。



註冊第 1450147 號「Genesis 吉利市及圖（二）」

第 35 類：超級市場；購物中心；網路購物；農產品零售；水果零售。



註冊第 2089030 號「GENESIS 幻書啟世錄設計字 MASTERWORK APOCALYPSE 及圖」

第 9 類：已錄電腦程式；電腦軟體；電子出版品；電腦程式；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電腦遊戲程式；動畫片；可下載之音樂檔案；可下載之影像檔案；電影片；手機應用程式；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電腦遊戲軟體。

吉利市光波總統梨
Genesis

註冊第 2193809 號「吉利市光波總統梨 GENESIS」

第 35 類：農產品零售批發；種苗零售批發；茶葉零售批發；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展覽會場佈置；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量販店；百貨商店；為消費者選擇商品服務提供資訊和諮詢；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開發票服務；貨物公證；打字；文字處理；速記；影印；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文字處理；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企業評價；企業查詢；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旅館經營管理；企業研究；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專業企業諮詢；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行

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商業資訊；企業效率專業諮詢；演藝經紀服務；人事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及分析；市場研究；經濟預測；企業調查；工商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新聞剪報服務；秘書服務；電話代接服務；為無法接聽電話用戶提供電話答覆；安排報紙訂閱；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職業介紹；人力仲介；人員招募；電視牆租賃；廣告牆租賃；電子廣告看板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辦公機器租賃；影印機租賃；辦公設備租賃；收銀機租賃。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GENESISWAVE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商標核駁第 429171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本件訴願人申請註冊之「GENESISWAVE 及圖」商標係由一炸彈設計圖及略經設計之大寫外文「GENESISWAVE」上下排列所組成，而文字與圖形結合之商標，因文字為消費者用以唱呼部分，不失為主要識別部分之一，是本件商標引人注目及交易時用以唱呼辨識之主要識別部分應為外文「GENESISWAVE」。據以核駁的 5 件商標中之註冊第 1450145 號「Genesis 及圖」、第 1450146 號「Genesis 吉利市及圖(一)」、第 1450147 號「Genesis 吉利市及圖(二)」、第 2193809 號「吉利市光波總統梨 GENESIS」等 4 件商標，或由暗紅色、綠色或淺藍色之方形背板內置外文「Genesis」，及分布於方

形背板四周之水果及人像圖所組成；或由單純未經設計之中外文「吉利市光波總統梨」、「Genesis」上下排列所組成，其中水果及人像等圖形無法供消費者唱呼，而中文「吉利市」為地名，「光波總統梨」為水梨種類或品質之說明，且經聲明不專用，非消費者用以識別服務來源之標識，是其於實際交易時用以唱呼之主要識別部分應為外文「Genesis」。二者商標相較，主要識別部分之外文「GENESISWAVE」/「GENESIS」，前 7 個字母完全相同，僅字體設計及字尾有無結合「WAVE」之細微差異，整體圖樣於外觀、觀念及讀音均有相仿之處，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或實際交易連貫唱呼之際，實不易區辨，亦可能產生系列商標之聯想，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高。

- 二、另據以核駁註冊第 2089030 號「GENESIS 幻書啟世錄設計字 MASTERWORK APOCALYPSE 及圖」商標，係由一長柄武器圖形置於略經設計之中文「幻書」、「啟世錄」中，並有外文「GENESIS」及「MASTERWORK APOCALYPSE」分置於中文上下方所組成。本件商標與之相較，二者雖有相同外文「GENESIS」，惟後者之外文「GENESIS」占整體商標圖樣比例極小，難以引起相關消費者關注，而中文「幻書啟世錄」除置於商標圖樣正中央且占整體比例甚大，十分醒目，且為我國消費者主要使用之文字，消費者自易以「幻書啟世錄」唱呼該商標，該商標予相關消費者寓目印象深刻之主要識別部分應為中文「幻書啟世錄」。是二商標整體外觀、觀念均有明顯差異，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尚足以區辨二者之不同，縱使構成近似，近似程度亦較低。

決定書文號：112 年 7 月 11 日經訴字第 112173048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2122476 號）



The logo for 'ciãas' features the word in a bold, lowercas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i' is replaced by a stylized cat face with whiskers and a small crown on top.

第 31 類：動物飼料；家禽飼料；家畜飼料；狗飼料；貓飼料；飼料用乾草；動物食用亞麻籽；狗餅乾；家畜用玉米餅；動物食品；寵物食品；動物用飼養劑；動物食用穀類加工副產品；動物食用玉米粉；動物食用花生渣餅；動物食用穀物；動物可食用咀嚼物；寵物飲料；家畜增肥用混合飼料。

據以評定諸商標



註冊第 1290679 號

第 31 類：寵物食品；貓食；狗食。



The logo for 'CIAO' in a bold, red, serif font.

註冊第 2086235 號

第 31 類：寵物食品；狗飼料；貓飼料。

訴願人主張先使用及著名於貓寵物飼料等商品之「CIAO チャオ及圖」及「CIAO 設計圖」商標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109 年 9 月 11 日以「CIOAS 設計字」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第 2122476 號商標。嗣訴願人以該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1 款及第 12 款規定，對之申請評定。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評字第 1100086 號商標評定書為「評定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系爭註冊第 2122476 號「CIOAS 設計字」商標，係由字母「i」之「·」設計為動物腳印、字母「o」設計為貓或狗圖案之外文「cioas」所組成，雖其字母「i」及「o」略經設計，惟仍可清楚辨識其為外文「cioas」，該外文無特定字義；據以評定註冊第 1290679 號「CIAO チャオ 及圖」係由墨色矩形內置呈左上及右下排列之字母「CI」、「AO」及「AO」上之日文「チャオ」所組成，註冊第 2086235 號「CIAO 設計圖」商標係由紅色外文「CIAO」所構成，其中字母「A」之左撇雖略作弧形設計，然仍可清楚辨識其為外文「CIAO」。兩造商標相較，其主要識別外文均有相同字母「C」、「I」、「O」、「A」或「C」、「I」、「A」、「O」，起首字母「CI」相同，僅中間字母為「OA」或「AO」及字尾有無「s」之些微差異；而據以評定諸商標之外文「CIAO」雖有「你好」之意，惟其為義大利文，非國人熟悉之語言，一般消費者未必知悉其字義。是兩造商標整體外觀極相彷彿，於觀念上亦難以區辨，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不易區辨，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不低。

決定書文號：112 年 10 月 17 日經法字第 11217308280 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惟關係人並未參加)

案例五(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 (註冊第 2189593 號)
我是大老闆 I'M THE BOSS
第 28 類：拼圖玩具；玩具模型；遊戲用球；遊戲用氣球；玩具積木；遊戲用彈珠；會動的玩具；室內遊戲器具；絨毛玩具；附紙牌遊戲玩具組；硬紙板製玩具；棋盤；遊戲紙牌；棋盤遊戲器具。
據以異議諸商標

註冊第 1336315 號「Orange Square with BOSS HUGO BOSS」商標
第 28 類：遊戲器具及玩具；體育及運動器具，雪屐，高爾夫球球桿，網球拍，運動用球；遊戲用球
訴願人主張於眼鏡、衣服等商品已臻著名之「BOSS」、「HUGO BOSS」等商標
BOSS HUGO BOSS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我是大老闆 I'M THE BOSS」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2189593 號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異字第 1110103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4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系爭註冊第 2189593 號「我是大老闆 I'M THE BOSS」商標，係由中文「我是大老闆」下置外文「I'M THE BOSS」所組成，其中中文「我是大老闆」及外文「I'M THE BOSS」各占商標圖樣二分之一，且意義相同，均在強調作為受詞之「老闆」/「BOSS」；據以異議註冊第 1336315 號「Orange Square with BOSS HUGO BOSS」商標，係由字體較大之外文「BOSS」下置字體較小之外文「HUGO BOSS」並同置於橘色方形底圖內所組成，其中外文「BOSS」字體明顯較大，而為其主要識別部分。兩造商標相較，均有予人寓目印象深刻之外文「BOSS」，整體外觀、觀念及讀音均有相近之處，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或市場交易連貫唱呼之際，易產生系列商標之聯想，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不低。
- 二、其餘據以異議「BOSS」、「HUGO BOSS」等商標係由外文「BOSS」、「HUGO BOSS」所構成，系爭商標與之相較，皆有予人寓目印象深刻之外文「BOSS」，整體外觀、觀念及讀音均有相近之處，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或市場交易連貫唱呼之際，易產生系列商標之聯想，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不低。

決定書文號：112 年 9 月 20 日經訴字第 11217304520 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惟關係人並未參加。）

案例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460446 號）

DADA

第 31 類：衣服、泳裝、泳衣、背心、T 恤、休閒服、韻律服、運動服、制服、滑水裝、自行車騎士服。

據以評定諸商標圖樣

關係人主張使用於運動休閒服飾、球鞋、帽子商品業已著名之「DADA」系列商標（據以評定商標 1-7）



據以評定商標 1
(註冊第 1650683 號)



據以評定商標 4



據以評定商標 7
(註冊第 1396871 號)



據以評定商標 2



據以評定商標 5



據以評定商標 3



據以評定商標 6

註冊第 951296 號「DADA SUPREME & Design」商標使用於衣服、鞋子、襪子商品已臻著名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99 年 7 月 9 日以「DADA」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核准列為註冊第 1460446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原名「子○國際服飾有限公司」，下稱子○公司）及達○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公司）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1 款及第 12 款（相當於註冊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2 款及第 14 款）之規定，對之申請評定及參加評定。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之註冊違反註冊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規定，以中台評字第 1040205 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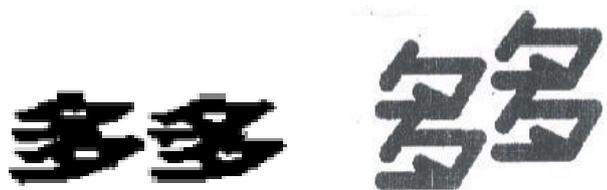
依關係人於評定階段檢附之關係人官網與 facebook 相關網頁資料、自由時報及 XXL 美國職籃聯盟雜誌等報章雜誌相關報導及廣告宣傳等資料，可知「DADA」為美國知名運動服飾、運動鞋帽品牌，西元 2002 年關係人子○公司取得該品牌在台灣獨家代理權後，除贊助服飾予數十位藝人，打造專屬鞋款，並邀請知名藝人或職業籃球員擔任品牌代言人，積極行銷「DADA」系列商標之運動服飾、運動鞋帽等商品，更在全省各大百貨公司設立實體銷售據點，及於 Yahoo 購物中心、momo 等各虛擬通路販售包含據以評定商標 1 至 6 在內之「DADA」系列商標商品，堪認於系爭商標申請日（99 年 7 月 9 日）前之西元 2002 年至 2010 年 7 月間，關係人已持續行銷使用據以評定商標 1 至 6 多年。又本部 111 年 12

月 14 日經訴字第 11106309730 號訴願決定書亦肯認，關係人達○公司註冊第 951296 號「DADA SUPREME & Design」商標，業經被授權人即關係人子○公司自 93 年起長期將其整體圖樣或將文字及皇冠圖分別或組合使用，已使消費者留下深刻印象，而為著名商標。據以評定商標 1 至 6 雖於外文字母大小寫、字體或皇冠圖大小等，與該著名之「DADA SUPREME & Design」商標有所差異，然均有相同或相似之元素，復經關係人於長期行銷使用，相關消費者自亦會對據以評定商標 1 至 6 印象深刻。據此，堪認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時，據以評定商標 1 至 6 經關係人長期廣泛行銷使用，表彰於衣服、鞋帽等商品之信譽及品質，已為我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達著名商標之程度。

決定書文號：113 年 6 月 6 日經法字第 113173025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商品或服務關聯性之認定)

系爭商標 (註冊第 2229426 號)

第 35 類：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二手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
據以異議諸商標
<p>參加人主張著名於乳酸菌飲料之「多多」商標</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5 日以「團多多」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2229426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1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規定之適用，以中台異字第 1110359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二手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部分服務異議成立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 一、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部分服務，屬特定商品零售服務；據以異議商標著名之乳酸菌飲料等相關商品，則屬休閒零食、飲品等商品。前者服務雖非專以提供後者特定商品為目的，惟考量乳酸菌飲料係將乳酸菌株添加至獸乳等產品製成，亦得添加於糖果、麵包等各式食品以增添不同風味，或搭配各式食品食用，均可滿足消費者民生飲食需求，應認乳酸菌飲料與食品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服務具有關聯性。
- 二、至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其餘「二手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部分。查「二手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係指為買賣雙方介紹、提供二手商品資訊，並於成交後抽取部分佣金之服務，其仲介服務之客體限於「二手商品買賣」。所謂「二手商品」一般係指曾被購買使用過之商品或貨物，再次流通進入市場，故該商品之性質多為適合重複使用者，蓋因商品之性質若為注重新鮮、保存期限短，且易因儲存方式不當而變質，相關消費者通常多會選擇購買新品，甚少接受二手商品。而據以異議商標之乳酸菌飲料性質上即屬於著重商品新鮮度、保存期限短，且開封使用後，商品即喪失市場價值，無從再於二手市場進行銷售，殊難想像乳酸菌飲料能透過二手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提供消費者，二者之行銷管道、販售場所不具有重疊性。從而，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二手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與乳酸菌飲料等相關商品間市場區隔明顯，應無關聯性。參加人僅以二手商品涵義可包含乳酸菌飲料而稱二者商品/服務具關聯性，尚無足採。
- 三、衡酌二造商標近似程度不低，據以異議商標為著名商標、具相當識別性且較系爭商標為我國相關消費者所熟悉，及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農產品零售批

發；食品零售批發」服務與據以異議商標著名之乳酸菌飲料等商品具關聯性等因素綜合判斷，系爭商標指定於上開部分服務之註冊應有致相關公眾誤認二造商標商品或服務為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或誤認二造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有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應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規定之適用。至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二手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部分，因與據以異議商標著名之乳酸菌飲料等相關商品市場區隔明顯，無競爭關係而不具關聯性，縱衡酌前揭因素或參加人多角化經營之事實等因素綜合判斷，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該部分服務之註冊客觀上仍無使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而無前揭商標法規定之適用。

決定書文號：113 年 3 月 6 日經法字第 11317300610 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

案例八（商標法第 41 條第 3 款—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之審查）

本件商標（註冊第 1098681 號）



第 25 類：衣服、背心、毛衣、襯衫、T 恤、內衣褲、褲子、裙子、女裝、男裝、牛仔服裝、鞋子、圍巾、頭巾、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腰帶。

案情說明

案外人林○暘君前於 92 年 10 月 3 日以「ECSTASY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098681 號商標（下稱本件商標）。本件商標嗣輾轉移轉予香港商安○公司、衣○實業有限公司及邱○群君（下稱邱君），最後移轉予參加人。111 年 7 月 7 日訴願人檢附授權登記申請書及其與當時商標權人邱君簽訂之商標授權合約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件商標授權登記，經該局核准授權登記（授權期間：自 11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21 年 6 月 29 日止）。112 年 6 月 19 日參加人檢附廢止授權登記申請書、商標授權合約書及 112 年 6 月 8 日參加人通知訴願人終止商標授權合約書之律師函（下稱 112 年 6 月 8 日律師函）等書件，以訴願人違反授權契約約定，業經其終止授權契約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前揭授權登記。經該局審查，以 112 年 8 月 8 日（112）智商 40015 字第 11280545630 號函為准予本件商標廢止授權登記

(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起終止授權登記)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商標法第 41 條係規定商標授權期間未屆滿前，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檢附相關證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並例示得申請廢止的情形，其中第 3 款係規定被授權人違反授權契約約定，經商標權人通知解除或終止契約而無異議的情形。蓋商標權人倘認為被授權人違反授權契約約定，經其以被授權人違反契約為理由，通知被授權人解除或終止其授權關係，被授權人受到商標權人的通知後，對該解除或終止授權之意思表示亦無異議者，應視為其默示同意商標權人所表示之意思，自得廢止其商標授權登記。否則被授權人應循司法途徑請求確認其授權關係仍繼續存在，商標專責機關始能依法院確定判決為是否廢止授權登記之處分(參照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編印之商標法逐條釋義第 173 頁至第 174 頁)。準此，被授權人對商標權人解除或終止授權之意思表示「無異議」者，因可視為其默示同意商標權人之意思表示，商標專責機關方得依商標法第 41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商標授權登記，否則應待被授權人循司法程序救濟後，始能依法院確定判決為是否廢止授權登記之處分。
- 二、經查，本件參加人係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檢附廢止授權登記申請書、商標授權合約書及 112 年 6 月 8 日律師函等書件，以訴願人違反授權契約約定，業經其終止授權契約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本件商標授權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核認本件申請案與商標法第 41 條第 3 款規定相符，而為准予登記之處分。

三、而查，本件訴願人業以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28 日律師函向參加人表明其無權終止本件商標授權關係之意，即就雙方契約關係是否已合法終止有所爭執，自無法視為訴願人默示同意參加人終止授權關係，縱本件商標授權合約書第 2 點有「乙方（按即訴願人）使用上開商標（按即本件商標）時，其商品之製造或服務事項願受甲方（按即商標權人）之監督與支配，乙方並保證保持與甲方產品或服務相同品質，若發現有不符甲方規定之情事，甲方得隨時終止授權，乙方不得提出異議」之約定，亦不影響本件商標授權契約終止之合法性存有爭議，而有待司法機關就此私權爭議事項為判斷，原處分機關尚無從逕為認定而准予廢止本件商標授權登記。是本件與商標法第 41 條第 3 款所定「被授權人無異議」之要件未符，應無該款規定之適用。

決定書文號：113 年 3 月 6 日經法字第 11317301110 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

案例九（商標法第 57 條第 2 項—商標使用之認定：不動產之線上社群網絡服務）

系爭商標（註冊第 2166728 號）



第 37 類：木工服務；門窗安裝；門窗安裝修繕；室內裝潢工程施工；貼壁紙；廣告工程施工；攤位及商店搭建；庭園景觀工程施工；造園景觀工程施工；園景造景施工；油漆施工。

據以評定商標（註冊第 1740206 號）



第 35 類：不動產市場研究、不動產市場調查。

第 36 類：不動產經紀代銷、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商業不動產租賃之仲介、不動產估價、不動產買賣相關諮詢顧問。

第 45 類：有關不動產之線上社群網路服務。

案情說明

關係人前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以「樂居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2166728 號商標。嗣訴願人以該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等規定，對之申請評定。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評字第 1110030 號商標評定書為「評定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

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商標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以商標之註冊違反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評定，其據以評定商標之註冊已滿 3 年者，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三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經查，據以評定註冊第 1740206 號「樂居 LEJU 及圖」商標係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註冊，距本件申請評定時（111 年 4 月 18 日）已逾 3 年，依前開規定，訴願人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 3 年有使用該商標於據以主張服務之證據，且所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
- 二、依評定申證 3 及評定申證 6 等資料，固堪認於本件申請評定前 3 年內，訴願人有將據以評定商標實際使用於「不動產市場研究、不動產市場調查」部分服務。惟就據以評定商標指定之「有關不動產之線上社群網路服務」部分服務，為提供與不動產相關的線上社群媒體平台服務，於訴願人所附現有資料中並未見相關實際使用證據，該指定服務與「不動產市場研究、不動產市場調查」部分服務性質亦非相當，自無從認定訴願人於本件申請評定前 3 年內，亦有將據以評定商標實際使用於該指定服務。
- 三、訴願人雖訴稱訴願附件 9 可證明據以評定商標於本件申請評定前 3 年內有使用於「有關不動產之線上社群網路服務」服務之事實云云。惟查，所謂「有關不動產之線上社群網路服務」，其服務內涵應係指為不動產租售、買賣、投資等相關領域之同好建

構線上社群，並促進該社群之所有參與者相互交流，進而增進參與者間彼此的關係及情誼而言，而由訴願附件 9 之訴願人 Facebook 粉絲專頁，雖可見訴願人有分享不動產相關資訊之情形，然並未見訴願人於該線上社群平台提供其他能夠促進或增加該等線上社群之參與者間彼此相互交流互動之規畫與安排，故僅能謂訴願人係以 Facebook 作為向消費者提供「不動產市場研究、不動產市場調查」服務之平台、媒介或方式，尚難認其已有將據以評定商標實際使用於「有關不動產之線上社群網路服務」服務之事實。

決定書文號：113 年 3 月 19 日經法字第 113173005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〇（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451947 號）



第 25 類：衣服、靴鞋、鞋子、女鞋、男鞋、涼鞋、拖鞋、皮鞋、運動鞋、休閒鞋、鞋墊、童鞋、靴、靴鞋用金屬配件、圍巾、冠帽、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30 日以「S.D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451947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100057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靴鞋、鞋子、女鞋、男鞋、涼鞋、拖鞋、皮鞋、運動鞋、休閒鞋、鞋墊、童鞋、靴、靴鞋用金屬配件」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 一、廢止答證 3 之 109 年 3 月 25 日統一發票上之品名、數量欄位分別可見「736」、「300 雙」等字樣，且參酌參加人 110 年 1 月 26 日廢止申請書所附證 1 號訴願人商品型錄上「學生皮鞋系列」亦可見型號

「736」之學生鞋商品，足認訴願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有販售型號「736」之學生鞋商品。又訴願答證30標示有系爭商標且載有「736」等字樣之黃色鞋盒照片顯示之拍攝日期為「2020/06/17」，雖該日期為易於調整設定者，惟訴願答證29「○○大王企業有限公司」出具之證明書陳述該公司曾於107年至109年間向訴願人購買「736、736A（女）型號學生鞋」數批，其黃色鞋盒上標示有系爭商標等語，且該證明書附件1之西元2018年8月7日、2020年8月19日Line截圖可見詢問「736黑」、「769A黑」等鞋商品之相關內容，該證明書附件2亦可見標示系爭商標且載有「736」型號之鞋盒陳列於其店內，足堪採信。是前揭證據可相互勾稽並證明訴願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有以上開標示系爭商標之鞋盒盛裝型號736之學生鞋商品於市場上銷售，而堪認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訴願人有使用系爭商標於學生鞋即其指定之「鞋子」商品。

- 二、又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之規範目的在促使商標權人於商標註冊後積極使用其商標，以發揮商標所具有之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功能，方能繼續維護其商標權利，惟為免失之過苛，如商標權人已檢送部分具體商品或服務之使用證據，對於與之「同性質」的其他商品或服務雖未檢送，亦可認為有使用。所謂「同性質」之商品或服務，可參考原處分機關編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分類6碼之商品或服務（組群未分類至6碼者，以4碼為準），於6碼商品或服務項下之商品或服務名稱，原則上可認定為性質相同〔參見前智慧財產法院（110年7月1日改制及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年度行商更（一）字第5號行政判

決意旨]。而查：

- (一) 系爭商標實際使用之「鞋子」商品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靴鞋、女鞋、男鞋、涼鞋、拖鞋、皮鞋、運動鞋、休閒鞋、鞋墊、童鞋、靴、靴鞋用金屬配件」部分商品均屬原處分機關編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列第 2503 組群，且同為供人日常穿著之鞋類商品或其配件，應屬同性質商品，是亦堪認訴願人有依法使用系爭商標於前揭指定商品
- (二) 至系爭商標其餘指定使用之「衣服、圍巾、冠帽、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部分商品（下稱衣服等 7 項商品），係屬上述參考資料所列第 2501、250401、2506、2510、2511、2512 小類組/組群，與系爭商標實際使用之「鞋子」商品非屬相同小類組/組群，且用途、功能亦有差異，非屬同性質商品，是依前述資料仍不足以認定系爭商標有被合法使用於指定之衣服等 7 項商品。

決定書文號：112 年 7 月 11 日經訴字第 1121730486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訴願人到部陳述意見，並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

案例一一（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623918 號）

HYSOL

第 1 類：工業用化學品；未加工人造樹脂；未加工塑膠；回火及焊接製劑；防腐保存劑；工業用黏著劑；作為橡膠及塑膠填料之工業用化學品。

案情說明

訴願人之前手美商漢○公司前於 102 年 4 月 30 日以「HYSOL」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第 1623918 號商標。嗣系爭商標輾轉移轉登記予訴願人。其後，關係人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110097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系爭商標實際使用之「Epoxy Molding Compound(HYSOL GR 825-73B)」商品，其中文品名為「環氧模塑膠(料)」，係以環氧樹脂為基體樹脂，再輔以二氧化矽增強劑、酚醛樹脂為固化劑、固化促進劑、脫模劑、阻燃劑、偶聯劑及著色劑等各式必要添加劑，依比例經過加熱擠煉而成，訴願人並可依客戶需求製成粉狀、顆粒狀或圓柱固體；該商品主要應用於封裝積體電路，由於具有高電絕緣性、高耐熱性、高耐化學腐蝕性等優點，為積體電路之重要封裝材料。是以，系爭商標使用之前揭「環

氧模塑膠(料)(Epoxy Molding Compound)」商品，係經過特殊加工加熱處理，且添加其他化學助劑擠煉而成，可煉製成粉狀、顆粒或圓柱體狀並具特定用途之樹脂商品，與「環氧樹脂」原料，於外觀形狀、成分、特性及用途上已有顯著差異，應屬商品及服務分類第 17 類之「半導體封裝樹脂」商品。

二、訴願人雖訴稱「環氧模塑膠(料)」性質上為化學合成製品，仍屬工業用範疇，參酌大陸地區海關總署公告 2010 年第 15 號意見對商品之描述，環氧模塑膠(料)先經熔化後再模製成型，類似「鑄造用製模劑」商品，屬第 0101 組群之工業用化學品云云。惟查：

- (一) 我國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及服務分類，係採用國際商品及服務之尼斯分類，尼斯分類提供區分各類商品或服務分類之提醒或說明，對於正確歸類商品與服務類別極具參考價值。參照目前 11-2018 版「商品與服務類別之各類別分類資訊」第 1 類商品分類資訊之說明：化學品用於工業和其他一般性應用，是歸屬於第 1 類，不過當有特定用途時，則可能歸屬於其他類……。本類有許多商品被用於製造屬於其他類別的產品。例如未加工人造樹脂通常為黏性液體的形式，歸屬於第 1 類。當人造樹脂被製成半成品，例如棒狀或片狀，他們不再是第 1 類，而是歸屬於第 17 類。進一步將這些半加工樹脂製成的成品，可能歸屬於其他類別，如第 20 類的成品。足見即使同屬工業用化學品，亦可能因有無進一步加工、加工程度或有無具備特定用途等因素，而實際歸屬於不同商品類別。
- (二) 系爭商標使用之「環氧模塑膠(料)」商品經加工成為固態之半成品後，與未經加工之「環氧樹脂」原料，已顯著不同，並成為半導體積體電路絕緣封裝

之重要材料，具有特定用途，依前揭說明，應歸屬商品及服務分類第 17 類商品，而非第 1 類商品。故訴願人檢送將系爭商標使用於「環氧模塑膠（料）(Epoxy Molding Compound)」商品之證據，無法據以認定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指定之第 1 類「工業用化學品；未加工人造樹脂；未加工塑膠；回火及焊接製劑；防腐保存劑；工業用黏著劑；作為橡膠及塑膠填料之工業用化學品」商品。

決定書文號：113 年 3 月 1 日經法字第 113173003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二（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行銷目的）

系爭商標（註冊第 1958911 號）



第 31 類：動物飼料、動物零食、飼料、飼料用奶粉、狗飼料、貓飼料、飼料用乾草、果渣、狗餅乾、動物食品、寵物食品、動物食用穀類加工副產品、動物食用穀物、動物可食用咀嚼物、寵物飲料、動物食用糠類混合飼料、動物食用根菜類、動物用飼養劑、供寵物便溺用香味沙、貓砂。

案情說明

訴願人之前手林○廉君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以「Miami 設計字」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958911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並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准予移轉登記予訴願人。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110021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訴願人於訴願階段所提出西元 2020 年 12 月 Google 街景圖顯示之「Miami」圖樣，固與系爭商標不失同一性，惟圖片模糊，無法觀出其使用於何種商品。經本部職權調查該街景圖，其上標示有「迷愛貓」、

「迷愛貓奶膏系列」等文字，而以「迷愛貓奶膏」為關鍵字於 Google 引擎搜尋結果，多數指向關係人公司標示有「Miamor」之「Cat Cream」商品。按商標法第 5 條所稱「行銷之目的」，係指使用人基於表彰自己商品來源之意思，向市場促銷或銷售其商品而言。是該「Miamor 迷愛貓奶膏」商品既係由關係人公司將其「Miamor」商標標示於商品，以表彰商品來源為關係人公司而於市場上流通，則訴願人購入或輸入該商品後，再於廣告或商業文書上標以相同「Miamor」文字之系爭商標為行銷宣傳，不會使商品上他人商標使用行為轉變為訴願人系爭商標之使用。故該等證據仍難證明訴願人有基於表彰自己商品來源之意思或行銷自己商品之目的，而將系爭商標使用於其指定商品。

決定書文號：113 年 1 月 18 日經法字第 112173096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性質商品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125635 號）

MEY
快適涼感

第 25 類：胸罩、束褲、束腰、睡衣、睡衣褲、浴袍、肚兜、汗衫、衛生衣褲、泳裝、泳衣、背心、毛衣、羊毛上衣、襯衫、T 恤、內衣褲、褲子、緊身襪、生理褲。

案情說明

參加人於 92 年 12 月 4 日以「MEY 快適涼感」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125635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100426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胸罩、束腰、浴袍、泳裝、泳衣、毛衣、羊毛上衣、襯衫』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指定使用於『束褲、睡衣、睡衣褲、肚兜、汗衫、衛生衣褲、背心、T 恤、內衣褲、褲子、緊身襪、生理褲』部分商品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對前揭廢止不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T 恤、褲子、生理褲」商品廢止不成立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 一、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範目的在促使商標權人於商標註冊後積極使用其商標，以發揮商標所具有之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功能，方能繼續維護其商標權利，惟為免失之過苛，如商標權人已檢送部分具體商品或服務之使用證據，對於與之「同性質」的其他商品或服務雖未檢送，亦可認為有使用。所謂「同性質」之商品或服務，可參考原處分機關編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分類 6 碼之商品或服務（組群未分類至 6 碼者，以 4 碼為準），於 6 碼商品或服務項下之商品或服務名稱，原則上可認定為性質相同，惟在個案判斷時若認不妥適，可再就具體商品或服務之用途、功能、材料、製程或商標權人實際經營之產銷型態及提供者等客觀事實綜合考量後認定，若認定其商品或服務性質不同，仍得認為未使用而廢止該商品或服務之註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行商更（一）字第 5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 二、而查：
 - （一）系爭商標實際使用之「男性內衣」商品，與所指定使用之「束褲、睡衣、睡衣褲、肚兜、汗衫、衛生衣褲、背心、緊身襪」商品，同屬原處分機關所編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列第 250101「內衣；睡衣；汗衫；泳裝」小類組，且均屬貼身穿著，或居家時供人穿著，一般人不致單獨穿著外出之衣褲類商品，應屬同性質之商品，依前揭說明，自亦堪認參加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所指定之「束褲、睡衣、睡衣褲、肚兜、汗衫、衛生衣褲、背心、緊身襪」商品。
 - （二）至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T 恤、褲子、生理褲」部分商品，係屬上述參考資料所列第 250102「西服；大衣；外套；運動服」小類組及第 0517「生理期用

褲」組群，與系爭商標實際使用之「男性內衣」商品非屬相同小類組／組群，且「T恤、褲子」為供人外出穿搭之衣褲類商品，「生理褲」則為防止女性經期滲漏特殊設計之內褲商品，其與未具特殊設計僅供單純貼身穿著，且較不會單獨穿著外出之「男性內衣」商品相較，二者用途、功能均有差異，依社會一般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判斷，應非屬同性質商品，而難認系爭商標有被合法使用於指定之「T恤、褲子、生理褲」等3項商品。

決定書文號：113年3月18日經法字第11317300010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參加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一四（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性質商品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117871 號）



第 14 類：金、銀、翡翠、鑽石、瑪瑙、水晶、貴金屬、胸針（珠寶飾品）、袖扣、領帶夾、貴金屬珠寶箱、胸章、獎牌、帽徽、紀念章、鐘、錶、貴重金屬廚房餐具〈特別不包括貴重金屬刀、叉、匙〉、貴重金屬盒、貴重金屬鑰匙圈。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92 年 11 月 26 日以「辰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117871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110220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金、銀、翡翠、鑽石、瑪瑙、水晶、胸針（珠寶飾品）、袖扣、領帶夾、貴金屬珠寶箱、胸章、獎牌、帽徽、紀念章、鐘、錶、貴重金屬廚房餐具〈特別不包括貴重金屬刀、叉、匙〉、貴重金屬盒、貴重金屬鑰匙圈」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其餘指定使用之「貴金屬」部分商品，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對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金、銀、翡翠、鑽石、瑪瑙、水晶、胸針（珠寶飾品）、袖扣、領帶夾、胸章、貴重金屬盒、貴重金屬鑰匙圈」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

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一、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範目的在促使商標權人於商標註冊後積極使用其商標，以發揮商標所具有之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功能，方能繼續維護其商標權利，惟為免失之過苛，如商標權人已檢送部分具體商品或服務之使用證據，對於與之「同性質」的其他商品或服務雖未檢送，亦可認為有使用。所謂「同性質」之商品或服務，可參考原處分機關編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分類 6 碼之商品或服務（組群未分類至 6 碼者，以 4 碼為準），於 6 碼商品或服務項下之商品或服務名稱，原則上可認定為性質相同，惟在個案判斷時若認不妥適，可再就具體商品服務之用途、功能、材料、製程或商標權人實際經營之產銷型態及提供者等客觀事實綜合考量後認定，若認定其商品或服務性質不同，仍得認為未使用而廢止該商品服務之註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行商更（一）字第 5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二、而查：

（一）關於「金、銀、翡翠、鑽石、瑪瑙、水晶」商品部分：

系爭戒指商品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金、銀、翡翠、鑽石、瑪瑙、水晶」部分商品雖同屬原處分機關所編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列第 1401「貴重金屬；貴重金屬合金；珠寶；首飾；寶石」組群商品，且由廢止答證 6 之「典藏寶典」商品介紹可知系爭戒指商品係由 18K 金、鑽石及天然寶石加工、研磨切割而成，然「戒指」商品並非系爭商標所指定「金、銀、翡翠、鑽石、瑪瑙、水晶」之具體商品；再者，衡酌「金、銀、翡翠、

鑽石、瑪瑙、水晶」商品均屬高經濟價值的特定金屬或寶石商品，與系爭戒指商品之性質、消費者認知及宣傳重點均有明顯差異，例如市面上在販售黃金時，多半會強調其純度、比重、計價等要素，販售鑽石時，則會強調其重量（克拉）、尺寸、色澤、淨度、切割等要素，但依現有事證無法看出訴願人在行銷販售系爭戒指商品時有載明該等資訊，是對消費者而言，僅能認知訴願人係銷售戒指（實物）商品，而非銷售系爭戒指所含之各別成分（K金、天然寶石、鑽石）等特定商品，二者亦不具有上下位、包含、重疊或相當之關係，故其商品分類組群雖相同，仍難認屬同性質商品，是依現有事證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商標有使用於所指定之「金、銀、翡翠、鑽石、瑪瑙、水晶」部分商品。

（二）關於「胸針（珠寶飾品）、貴重金屬盒、貴重金屬鑰匙圈」商品部分：

系爭戒指商品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胸針（珠寶飾品）、貴重金屬盒、貴重金屬鑰匙圈」部分商品雖同屬原處分機關所編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列第1401「貴重金屬；貴重金屬合金；珠寶；首飾；寶石」組群商品，然「戒指」商品並非系爭商標所指定「胸針（珠寶飾品）、貴重金屬盒、貴重金屬鑰匙圈」之具體商品；再者，系爭商標實際使用之系爭「開運戒指」商品係配戴於手指上之戒指商品，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胸針（珠寶飾品）、貴重金屬盒、貴重金屬鑰匙圈」商品或係配戴於胸前，或係用以盛裝物品，或係作為鑰匙圈使用，二者商品之用途、功能、製程等因素均有差異，且不具有上下位、包含、重疊或相當之關係，故其商品分類組群雖相同，仍難認屬同性質商品，是依現有事證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商標有使用於所指定之「胸針（珠寶飾品）、貴重金屬盒、貴重金屬

鑰匙圈」部分商品。

(三) 關於「袖扣、領帶夾、胸章」商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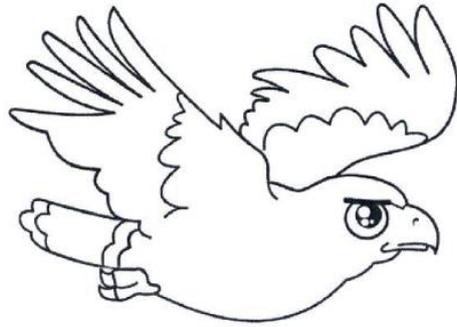
查「袖扣、領帶夾、胸章」商品係屬原處分機關所編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列第 1402「袖扣、領帶夾」及第 1404「獎牌；勳章；獎章；紀念章」組群商品，與訴願人有實際使用系爭商標之「戒指」商品所屬第 1401 組群非屬相同組群，且前者為用於衣著穿搭或紀念表揚用之商品，與後者係配戴於手指上之商品，二者商品之用途、功能、製程等因素均有差異，且不具有上下位、包含、重疊或相當之關係，難認屬同性質商品，是依現有事證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商標有使用於所指定之「袖扣、領帶夾、胸章」部分商品。

決定書文號：113 年 3 月 28 日經法字第 11317300430 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原處分機關、訴願人與關係人到部言詞辯論，惟關係人未出席)

案例一五(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 (註冊第 2003459 號)



老鷹紅豆

第 16 類：衛生用紙、紙製餐巾、紙製桌布、貼紙、香冥紙、祭祀用紙製假禮品、書籍、雜誌、圖片、照片、印刷品、紙製容器、塑膠袋、紙製裝飾品、紙製吊牌紙製商標牌、自然科學教具、紙製廣告牌、厚紙板製指示板紙或紙板製緩衝填塞包裝材料。

第 35 類：廣告、企業管理顧問、販賣機租賃、加水站服務、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市場調查、民意調查。

第 38 類：通訊社服務、電視播送、電台廣播、電信傳輸。

第 40 類：影像處理、服裝定製裁縫、環境污物淨化、廢棄物及垃圾再生處理、藝術品裝框、金屬處理、紡織品處理、毛皮處理、動物屠宰、食物材料處理雕刻、鋸木、材料處理資訊、印刷、能源生產超低溫冷凍服務（生命科學）、噴砂處理服務、鑰匙粗胚切割、晶圓代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以「老鷹紅豆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2003459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110524 號商標廢止

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16 類『衛生用紙、紙製餐巾、紙製桌布、貼紙、香冥紙、祭祀用紙製假禮品、圖片、照片、紙製容器、塑膠袋、紙製裝飾品、紙製吊牌紙製商標牌、自然科學教具、紙製廣告牌、厚紙板製指示板紙或紙板製緩衝填塞包裝材料』部分商品及第 35、38、40 類服務應予廢止」、「指定使用於第 16 類『書籍、雜誌、印刷品』部分商品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廣告」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部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西元 2022 年 7 月 Google 街景地圖（訴願事證 1-1 至 1-3），雖可見繫案地點店面外牆懸掛標有系爭商標及「老鷹紅豆廣告」、「全彩布條只要 499 元」等字樣之看板及布條，惟其日期係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11 年 9 月 2 日）前三個月內，本部爰以 112 年 12 月 1 日函請訴願人說明自 111 年 2 月 20 日承租日起至 111 年 7 月間前揭店面外牆看板之施作情形，並請其提供該期間內之使用事證。訴願人雖於 113 年 1 月 2 日檢附 111 年 3 月 29 日廠商施作看板之款項明細及施工圖面照片到部，惟經本部職權查詢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結果，開立該明細之案外人展○公司，係於 112 年 4 月 6 日始獲准設立登記，自難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即以公司名義替訴願人施作看板並開立明細，是訴願人有無委託第三人於 111 年 2 月 20 日至 111 年 7 月間施作系爭商標看板，顯然存有疑義。本件依現有事證僅能認定訴願人係自 111 年 7 月間使用系爭商標於廣告服務。
- 二、又商標權人無正當事由未使用註冊商標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而於申請廢止時已為使用者，除

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註冊，商標法第 63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準此，商標權人雖有使用商標，然係出於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因其目的僅在避免商標註冊遭廢止，此規避法律之行為，自無庸保護。而查，訴願人僅檢附其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三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間）使用系爭商標於廣告服務之事證業如前述，且與系爭商標圖樣完全相同之訴願人另案註冊第 1953443 號商標前經關係人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申請廢止，足徵訴願人係因與系爭商標圖樣完全相同之另案商標業經申請廢止，知悉系爭商標亦有遭廢止之虞，為避免系爭商標遭廢止之結果，始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系爭商標於指定之「廣告」服務，揆諸前揭說明及商標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系爭商標之註冊仍應予廢止。

決定書文號：113 年 1 月 25 日經法字第 11217309280 號訴願決定

二、專利法

案例一（證據能力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以「水道用推進鋼管快速特殊對接防漏結構」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9206909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2 項），並發給新型第 M603505 號專利證書。嗣關係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12 年 3 月 15 日（112）智專三（三）05078 字第 1122024551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2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含證據 7）為西元 2000 年關係人所發行之「公司簡介」手冊；證據 3（含證據 8）為西元 2001 年 3 月 9 日關係人所發行之「推進用鋼管引用標準及性能」手冊；證據 4 為台灣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製作屏東縣政府「塭豐生產區海水供水及機電設施新建工程」之「推進用鋼管接頭詳圖」；證據 5 為 84 年 4 月 21 日公告之第 82215261 號「水道用鋼製推進管接頭」新型專利案；證據 6 為 109 年 1 月 1 日公告之第 108213729 號「承插式接合的水道用推進鋼管」新型專利案；證據 9、10 為政府電子採購網於 101 年間所公告之「塭豐生產區海水供水及機電設施新建工程」招標資訊；證據 15 為屏東縣政府與忠○營造有限公司就「塭豐生產區海水供水及機電設施新建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契約。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 至 4 之組合或證據 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證據 2 至 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證據 2 為關係人印製之「公司簡介」手冊影本，其第 16 頁之「產品介紹」可見推進用鋼管（WSP）之結構圖及尺寸，封底右下角標示有「KT2000-A01-1000」字樣；證據 3 為關係人印製之「推進用鋼管引用標準及性能」手冊影本，其第 4 頁可見鋼製推進管之結構圖及尺寸，封底右下載標示有「KT2001.3.9-WSP01-300」字樣。查證據 2、3 之手冊雖為影本，惟已包含完整之封面、目錄、連續頁碼之內頁及封底，且綜觀其內容並無不連續或不合理之處，應可採信為真正。
- 二、原處分機關為確認證據 2、3 之公開日期，先後以 111 年 7 月 13 日函及 111 年 9 月 16 日函請關係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關係人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及同年 10 月 20 日復稱證據 2、3 封底標示之「KT」為關係人公司外文名稱之縮寫，「2001」及「2001.3.9」分別指於西元 2000 年及 2001 年 3 月 9 日出版，「1000」及「300」指印製 1000 份及 300 份等語，核其所述尚符合一般手冊發行日期及份數之標示位置及方式，應屬可採。堪認證據 2、3 之公開日期為西元 2000 年及 2001 年，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9 年 5 月 29 日），具證據能力。
- 三、訴願人固訴稱證據 2、3 封底標示者應為型號或標準，並非印製日期，且有竄改之虞，不具證據能力云云。惟查，關係人已說明證據 2、3 封底標示之「KT2000」或「KT2001.3.9」為該公司外文名稱之

縮寫及印製年份與日期，尚符合經驗法則，應屬可採，已如前述。況且，依證據 2 第 8 頁產品介紹所示，關係人公司有「混凝土製品」及「鋼管製品」兩大類產品，而綜觀證據 2、3 均未見「KT2000」或「KT2001.3.9」等產品型號或相關檢驗標準之敘述，是難謂該等字樣係指關係人產品型號或相關標準。

決定書文號：112 年 8 月 30 日經訴字第 112173049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證據能力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食物容器構造」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6 項，經該局編為第 110204841 號進行形式審查後准予專利，並發給新型第 M616024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關係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12 年 9 月 5 日（112）智專三（一）02060 字第 1122088122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4 至 6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 2 至 3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舉發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5-1 據稱為西元 2021 年 1 月 11 日及 25 日關係人與第三人於通訊軟體之對話內容；證據 5-2 據稱為證據 5-1 對話內容中之影片（以下將證據 5-1 及 5-2 合稱為證據 5）；證據 6 為西元 2021 年 2 月 10 日及 3 月 23 日關係人之臉書貼文；證據 8-1 據稱為西元 2020 年 11 月 23 日關係人與大陸地區易拉罐批發工廠之微信對話內容、交易紀錄及廠商資訊等；證據 8-2 據稱為西元 2021 年 1 月 4 日關係人與大陸地區易拉罐批發工廠之微信對話內容及對話內容中之影片；證據 8-3 據稱為證據 8-2 對話內容中之影片；證據 8-4 據稱為關係人拍攝手機上所顯示之證據 8-2 對話內容中之影片（即證據 8-3 之影片）；證據 9 據稱為西元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8 日訴願人與大陸地區易拉罐批發工廠之微信對話內容；證據 10 為西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之網路文章；附件 1 係用以補強證據 8-1 至 8-4，為關

係人於西元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15 日向淘寶網賣家購入商品之訂單資訊及關係人所提供之海關實名委任申報單截圖；附件 2 係用以補強證據 5，為西元 2021 年 1 月 11 日關係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及結帳單；附件 3 係用以補強證據 6，為西元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三人之臉書貼文及所附影片截圖。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5 或證據 6 或證據 8-1 或證據 8-2 至 8-4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證據 5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5 不具新穎性；證據 8-2、8-3、9、10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證據 5 之證據能力：
證據 5-1 之西元 2021 年 1 月 11 日及 25 日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可見證據 5-2 之影片截圖（片長 32 秒），該截圖及影片中有「鮭魚炒飯」之廚房分單及食品容器，廚房分單上記載「桌號：外 02」、「單號：210110005」及「日期：2021/1/11」及「X1 鮭魚炒飯」等字樣，與附件 2 關係人於西元 2021 年 1 月 11 日開立之統一發票及結帳單上所載「桌號：外 02」、「日期：2021/1/11」、「單號：210110005」、「鮭魚炒飯 X1」等內容一致，二者相互勾稽可證明關係人於西元 2021 年 1 月 11 日有將「鮭魚炒飯」裝載於影片中之食品容器販賣予第三人而有公開實施之事實，且前述銷售時間（西元 2021 年 1 月 11 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10 年 4 月 29 日），故證據 5 得作為論究系爭專利是否具新穎性之適格證據。
- 二、證據 6 之證據能力：
證據 6 為關係人於西元 2021 年 2 月 10 日及 3 月 23 日發布於臉書粉絲專頁之貼文，經本部依職權調查

確認該貼文發布日期為西元 2021 年 2 月 10 日及 3 月 23 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故證據 6 得作為論究系爭專利是否具新穎性之適格證據。

三、證據 8-1 之證據能力：

證據 8-1 西元 2020 年 11 月 23 日關於「易拉罐外賣盒子」(下稱食品容器)之微信對話內容及淘寶網之交易紀錄等，可見當日關係人為訂購食品容器而與大陸地區易拉罐批發工廠進行對話，另淘寶網交易紀錄記載「訂單編號：1229611524065810705」、「創建時間：2020-11-23」、「付款時間：2020-11-23」及「收貨信息：黃○宏 ○○宴餐飲有限公司」等內容，與附件 1 訂單資訊上之訂單編號、商品名稱、創建日期、付款時間及收貨信息等均相符，可證證據 8-1 之食品容器於西元 2020 年 11 月 23 日即已公開販售，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10 年 4 月 29 日），故證據 8-1 得作為論究系爭專利是否具新穎性之適格證據。

四、證據 8-2 至 8-4 之證據能力：

證據 8-2 西元 2021 年 1 月 4 日微信對話內容，可見「易拉罐外賣餐盒封口機」機械操作影片截圖（片長 2 分 54 秒）；證據 8-3、8-4 為證據 8-2 對話內容中之影片，而由附件 1 關係人向淘寶網賣家下訂封口機之交易紀錄記載「創建時間：2020-12-15」、「付款時間：2020-12-15」、「收貨信息：黃○宏（按即關係人代表人）」等內容，應可認定關係人於西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曾向大陸地區易拉罐批發工廠下單訂購「易拉罐外賣餐盒封口機」並於當日付款完成取得該封口機後，於西元 2021 年 1 月 4 日向該工廠詢問該封口機之機械操作問題，故該封口機產品於西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即有公開販售之事實，且賣家有提供相關操作影片供購買者參考，其日期早

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10年4月29日），故證據8-2至8-4得作為論究系爭專利是否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之適格證據。

五、證據9之證據能力：

證據9據稱為西元2021年4月6日訴願人與大陸地區易拉罐批發工廠之微信對話內容，其日期雖在系爭專利申請日前，惟屬私人對話內容，復無其他如統一發票、訂單資料等證據資料佐證公開日期，難以認定證據9所提及產品為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已公開者，應不具證據能力。

六、證據10之證據能力：

證據10為西元2020年12月30日「這外賣盒顏值滿分！自由兄弟易拉罐餐盒走紅網路」之網路文章，經本部依職權調查確認刊登日期確為西元2020年12月30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10年4月29日），故證據10得作為論究系爭專利是否具進步性之適格證據。

決定書文號：112年12月28日經法字第1121730938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以「投影系統」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提出說明書修正本，經該局編為第 109135142 號審查，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查，並先後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及同年 5 月 29 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案申請時圖式、摘要、110 年 8 月 10 日修正之說明書（原處分機關誤認摘要亦有修正）及 112 年 5 月 29 日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審查，認本案有違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 112 年 8 月 10 日（112）智專三（三）05238 字第 1122078285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引證 1 為 109 年 5 月 16 日公開之第 107139173 號「散熱裝置與投影機」發明專利案；引證 2 為西元 2003 年 6 月 5 日公開之美國第 US2003/0103171A1 號「LIGHT VALVE PROJECTOR ARCHITECTURE」發明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引證 1、2 之組合足以證明本案請求項 1 至 9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本案請求項 1 與引證 1 相較，引證 1 已揭露本案請求項 1 之一種投影系統，包括：複數的光源，包括一第一電光源、一第二電光源、一第三電光源及一第四電光源；複數的準直元件，包括一第一準直元件、第二準直元件、第三準直元件、第四準直元件、

一、勻光元件、一稜鏡、一光閥、一投影鏡頭等技術特徵。另引證 1 圖 1 及說明書第【0029】段、第【0035】段，亦揭露本案請求項 1 勻光元件、稜鏡、光閥、投影鏡頭係分別設於準直元件、勻光元件、稜鏡、光閥等光路下游之技術特徵。

- 二、引證 1 雖未明確揭露本案請求項 1 「該勻光元件及該稜鏡中至少一者的材質為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之技術特徵。惟由引證 2 圖 4 及說明書第【0029】段記載「Referring to FIG4, there is shown an alternative embodiment of a LCOS projection system utilizing a ColorSelect™ color combination system by ColorLink, Inc.. ColorLink's ColorSelect polarization filter technology essentially consists of bonded stacks of stretched polycarbonate sheets that selectively rotate the polarization of one color relative to its compliment.…」內容，可知 LCOS 投影系統之偏振濾鏡係使用「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材質所製。引證 2 雖未載明該投影系統亦採用聚碳酸酯材質之勻光元件及稜鏡，惟偏振濾鏡與勻光元件或稜鏡同為光學透鏡，且聚碳酸酯為一種習知可運用於光學元件之材質，具有良好折射率、耐熱性及透光性等優點，故將聚碳酸酯用於勻光元件或稜鏡等光學透鏡應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依引證 2 簡單變更完成者。
- 三、訴願人雖訴稱引證 1 之散熱裝置 600 非獨立發光之電源，並非本案請求項 1 之電光源云云。惟本案請求項 1 並未界定第一電光源至第四電光源須為獨立發光之光源，且本案第二電光源 111b 可為覆蓋有可被激發之綠色螢光粉層的藍光二電極體，使所輸出的第二光束 Lb 為綠色光線，與引證 1 揭示散熱裝置 600 包括一螢光粉層 620，可受藍光激發以輸出

綠光的綠色螢光粉層，來自螢光粉層 620 的綠色光束 433 可通過傳遞至分光鏡 420，進而與其他光束合併為一照明光束 401，二者產生光束的方式並無二致，引證 1 散熱裝置 600 產生之光束仍不失為一種個別之光源，所訴並不足採。

- 四、綜上，本案請求項 1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 1 及 2 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者，是引證 1 及 2 之組合足以證明本案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決定書文號：113 年 3 月 28 日經法字第 113173010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專利法第 34 條第 4 項一分割超出之審查）**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具有柔緩性座墊支柱介面之自行車」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5105534 號審查，嗣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之 110 年 6 月 11 日提出本件「具有柔緩性座墊支柱介面之自行車」發明專利分割申請，經該局另編為第 110121516 號續行再審查，並認本案有違專利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以 112 年 8 月 22 日(112)智專三(一)02017 字第 1122082857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本案「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原處分理由摘要**：本案係於 110 年 6 月 11 日申請自原申請第 105105534 號案（105 年 2 月 24 日申請）分割，而本案之一種具有柔緩性座墊支柱介面之自行車，包含第一中空管、第二中空管等技術內容，惟原申請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均未揭露「中空管」之相關技術內容。是本案已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不符分割要件，違反專利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爰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訴願人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之 110 年 6 月 11 日表示本案所請之「具有柔緩性座墊支柱介面之自行車」與原申請案所請之「具有柔緩性座墊支柱介面之自行車」，實質上為二個以上發明，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割並檢附本案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嗣陸續於 111 年 5 月 30 日、112 年 1 月 30 日、112 年 8 月 14 日及同年月 17 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

修正本，則判斷本案是否符合專利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自應以本案 110 年 6 月 11 日申請分割時說明書、圖式及申請專利範圍（併 112 年 8 月 17 日修正本）與原申請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比較。

- 二、原申請案請求項 1 及說明書【發明內容】段、【實施方式】段所載內容，固僅揭露原申請案自行車 10、車輪 12、車架 14、手把 16、座墊 18、頂管 20、下管 22、座管 24、鏈拉條 26、後上叉 28、曲柄組 30、座墊支柱 34 等構件及其連接關係，而未描述座墊支柱 34 具中空管結構之相關技術特徵。
- 三、惟由原申請案圖式圖 1 至 3，可見座管 24 及座墊支柱 34 構件，且搭配前揭說明書內容，可知該座墊支柱 34 部分定位於座管 24 內部，並向上突出以支撐座墊 18，故座管 24 應為中空管結構以容納及定位該座墊支柱 34；又觀諸原申請案說明書【圖式簡單說明】所記載「圖 3 係沿著圖 2 中之線 3-3 獲取之一剖面視圖」及參酌本部依職權調查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西元 2019 年 7 月發行之「工程圖學：與電腦製圖之關聯」書籍（第 7 版）第 8 章「剖視圖」第 8-3 節「剖面及剖面線」所載「對物體作假想剖切時，物體上被剖面割出之平面，稱為剖面。在剖視圖中，凡剖面上都要畫上剖面線，藉以區別空心與實心部分。剖面線的畫法，通常都是畫成與主軸線或物體外形線成 45° 等距間隔的細實線群……物體若由數個零件組合而成時，其組合之剖視圖中，相鄰的兩個零件，其剖面線的方向須相反，或使用不同的剖面線間隔，或使剖面線的傾斜角度不同，以能清晰表出每個零件，利於視圖之閱讀……」等內容，可知原申請案圖式圖 3 為一剖面視圖，其座墊支柱 34 之兩側管壁已明確標示與座管相異之剖

面線，管壁內部則未見相關標示，藉以區別座墊支柱 34 實心與空心部分。是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原申請案圖式圖 3 自可直接無歧異得知座墊支柱 34 為中空管之技術特徵。

- 四、本案請求項 31、33 至 35 均為獨立項，由其分別界定之技術特徵，可知其第一中空管（座管 24）、第二中空管（座墊支柱 34）為中空管結構，而該技術特徵已為原申請案圖式圖 3 所揭露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未察及此，遽認本案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第一、二中空管結構之技術內容，已超出原申請案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自有違誤。

決定書文號：113 年 1 月 19 日經法字第 1131730009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專利法第 53 條第 1 項—以第 1 次許可證同時申請延長兩件不同發明專利權期間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案外人德商拜○保健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97 年 2 月 26 日以「經取代之 4-芳基-1，4-二氫-1，6-噻啞醯胺及其用途」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以西元 2007 年 2 月 27 日申請之德國第 10 2007 009 494.0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 97106529 號審查，嗣本件專利申請權輾轉讓與訴願人，並經准予專利，發給發明第 I415608 號專利證書（專利權期間自 102 年 11 月 21 日至 117 年 2 月 25 日止）。111 年 10 月 27 日訴願人備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依專利法第 53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 5 年。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以同一有效成分及用途之許可證，申請延長本案及第 102122083 號發明專利（下稱另案）之專利權期間，爰以 111 年 12 月 26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擇一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訴願人雖於 112 年 1 月 19 日申請延展上開期限至同年 2 月 27 日，並經該局以 112 年 2 月 6 日函准所請，惟訴願人逾期仍未申復。原處分機關遂以 112 年 3 月 14 日（112）智專二（五）01161 字第 11220242580 號發明專利權延長案核駁審定書為「不准予延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原處分理由摘要：**原處分機關前以 111 年 12 月 26 日函限期通知訴願人就本案及另案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事件擇一申請，復以 112 年 2 月 6 日函准予訴願人展期至同年 2 月 27 日前申復，惟訴願人逾期未為申復，由於本案未獲選擇，爰為不准予延長專利權期間之處分。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經查，本件第 97106529 號「經取代之 4-芳基-1，4-二氫-1，6-噻啉醯胺及其用途」發明專利案，公告日為 102 年 11 月 21 日，專利權期間為 102 年 11 月 21 日至 117 年 2 月 25 日。本件專利之非專屬授權人台灣拜○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 日取得衛生福利部 111 年 7 月 1 日發證之衛部藥輸字第 028325 號藥品許可證，訴願人乃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以該藥品許可證為第一次許可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長本件專利權期間 5 年。
- 二、惟查，訴願人另以相同有效成分（finerenone micronized）及相同用途（用於患有第二型糖尿病（T2D）相關的慢性腎臟病（CKD）成年病人，可降低持續性腎絲球過濾率（eGFR）下降、末期腎病（ESKD）、心血管死亡、非致命性心肌梗塞以及因心衰竭住院的風險）且發證日期相同（111 年 7 月 1 日）之衛部藥輸字第 028326 號藥品許可證，申請延長另案發明專利之專利權期間；經原處分機關依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一章第 4.5 節（下稱延長審查基準）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26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選擇其中一件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並告知逾期未選擇，將駁回本案之延長申請，訴願人雖於 112 年 1 月 19 日申請延展期限至同年 2 月 27 日，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2 月 6 日函復訴願人准予展期，惟訴願人逾期仍未向原處分機關申復，亦未選擇以何件許可證申請該案專利權期間延長。
- 三、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據訴願人申請本案及另案時所檢附之藥品許可證，認訴願人依據相同有效成分及相同用途之兩件發證日期相同之第一次許可證，分別就兩件不同發明專利案申請延長，由於第一次許

可證僅能被據以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一次，經通知訴願人限期選擇其中一件申請延長，惟訴願人逾期仍未選擇，爰依專利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延長審查基準相關規定，作成本件專利不准予延長專利權期間之處分，於法尚無違誤。

決定書文號：112 年 12 月 5 日經法字第 1121730752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訴願人到部陳述意見，並經原處分機關及訴願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六（專利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5 年 7 月 26 日以「滅菌水的生成裝置及其製備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原為 10 項，嗣修正為 8 項，經該局編為第 105123569 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I615362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關係人以訴願人非系爭專利之申請權人，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舉發。案經該局審查，以 112 年 5 月 18 日（112）智專三（五）01139 字第 1122047504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8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1 系爭專利之專利公報。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系爭專利之專利公報（證據 1）將關係人列為發明人，訴願人對此事實亦未爭執，足證關係人確屬利害關係人，得以系爭專利之「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為由提起舉發。另證據 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之「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爰為「請求項 1 至 8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關係人為本件適格之舉發人**：
按專利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主張發明專利權人非該專利之申請權人而提起舉發者，以利害關係人為限。此處所謂「利害關係人」通常為

實際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僱傭或委聘研發關係之當事人。而查，關係人於舉發階段主張其為系爭專利實際發明人，且系爭專利之申請書、專利證書及專利公報，均將關係人列為發明人之一，訴願人對此亦未爭執，足認關係人確為系爭專利之發明人。是以，關係人就系爭專利是否有「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之情事，自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本件適格之舉發人。

二、系爭專利有「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之情事：

- (一) 查系爭專利之申請書、專利證書及專利公報，均將關係人列為發明人之一，訴願人對此亦未爭執，足認關係人確為系爭專利之發明人之一。又訴願人為法人，本無從為發明人，須與全體發明人間具有因法律或契約所生之受讓、雇用、出資等關係，始可能取得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權。關係人既已證明其為系爭專利發明人，並敘明其與訴願人間並無任何受雇或領取報酬之情事，訴願人係擅自以其發明申請系爭專利。訴願人自應舉證證明其與關係人之間具有受讓、雇用、出資等關係或基於其他原因，因此取得系爭專利申請權。
- (二) 承上，訴願人雖提出其代表人王君與關係人往來之電子郵件及附件，主張系爭專利係由王君付費申請，王君因此取得系爭專利申請權，再將之讓與訴願人等語。惟查，前揭電子郵件內容並未提及系爭專利之名稱、技術內容及專利申請權之歸屬等相關事宜，亦無王君與關係人有達成合意之相關文字；其附件雖有「電位滅菌水機-專利規劃」、「台灣-由專利所有人付費申請」等文字，但並未具體敘明「專利所有人」係何人，且其名稱「電位滅菌水機」與系爭專利名稱「滅菌水的生成裝置及其製備方法」

並不相同，該附件亦未載明任何具體技術內容，無從與系爭專利相互比對以判斷與系爭專利是否實質相同，復無關係人有對此規劃表示同意之記載或簽章，自難憑此證明王君已獲得關係人同意取得系爭專利申請權，更遑論得進一步移轉予訴願人。

決定書文號：112 年 10 月 18 日經法字第 112173071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專利法第 74 條—獨立更正案不適用）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關係人三○木業有限公司前於 106 年 8 月 7 日以「具有強化結合結構之椅子」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5 項，經該局編為第 106211580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發給新型第 M550589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關係人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提出更正本，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准予更正，並公告於 112 年 1 月 21 日專利公報第 50 卷第 3 期。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有舉發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67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12 年 10 月 6 日（112）智專議（一）04085 字第 1122100539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原處分理由摘要：**系爭專利舉發 N01 案業經該局以 110 年 11 月 25 日（110）智專三（一）04085 字第 1102115731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下稱 110 年 11 月 25 日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5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在案，故關係人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就系爭專利申請更正，顯非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第一章第 3.4.4 節「舉發案所伴隨之更正經審查擬准予更正者，應將更正內容副本交付舉發人表示意見」所指之更正。又系爭專利舉發 N01 案既經該局審定，舉發程序即告終結，系爭專利 111 年 12 月 13 日之更正案係為獨立更正案，並無舉發人之存在，要難指摘應依專利法第 74 條第 4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始為適法。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訴願人固訴稱系爭專利之更正與否將直接影響訴願人系爭專利舉發 N01 案行政訴訟（即 111 年度行專訴字第 37 號）之勝敗，基於保障訴願人之權利，應依專利法第 74 條第 4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始為適法云云。按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第一章第 3.4.4 節「更正審查結果之處理」之（2）「准予更正」係規定「舉發案所伴隨之更正經審查擬准予更正者，應將更正內容副本交付舉發人表示意見」，已指明係適用於舉發案審查期間伴隨更正之情形。而專利法第 74 條第 4 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亦係針對舉發審查程序之規定。查系爭專利舉發 N01 案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25 日審定書作成「請求項 1 至 5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舉發程序已終結，關係人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就系爭專利單獨提出更正申請案，並非伴隨舉發 N01 案提出，原處分機關自無由直接適用前述專利審查基準或專利法第 74 條第 4 項等舉發審查程序之規定。

決定書文號：113 年 1 月 16 日經法字第 112173098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八（專利經「舉發成立」後不得申請更正）**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更正第 104112129 號「單嘴式風嘴頭及直壓式雙閥嘴自動切換風嘴頭」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4 項，下稱系爭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經該局審查，以系爭專利業經該局以 109 年 12 月 22 日（109）智專三（三）05158 字第 1092124289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下稱 109 年 12 月 22 日專利舉發審定書）審定「請求項 1 至 4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在案，訴願人刻正進行行政爭訟救濟，在未經行政爭訟程序將該處分撤銷前，所提更正申請應不予受理，爰以 112 年 9 月 4 日（112）智專一（二）15172 字第 11241368110 號函為本件更正案應不予受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訴願人係於 112 年 8 月 21 日申請更正系爭第 104112129 號「單嘴式風嘴頭及直壓式雙閥嘴自動切換風嘴頭」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4 項）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而查，系爭專利前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22 日專利舉發審定書審定「請求項 1 至 4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10 年 5 月 4 日經訴字第 1100630377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後，復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行專訴字第 31 號行政判決雖撤銷前揭處分及本部訴願決定關於「請求項 3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部分（其餘之訴即請求項 1、2 及 4 駁回確定在案），然經訴訟參加人（即舉發人）就該部分提起上訴後，最高行政

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66 號判決將該部分廢棄發回，嗣並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2 年 7 月 20 日 112 年度行專更一字第 1 號行政判決駁回原告（即訴願人）之訴。訴願人雖已就前開更審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並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本件更正申請案，然系爭專利既經原處分機關為「請求項 1 至 4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復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行專訴字第 31 號及 112 年度行專更一字第 1 號行政判決維持該處分在案已如前述，縱該處分仍有部分尚在行政爭訟中而未確定，惟原處分機關撤銷系爭專利權之處分一經作成即已發生實質上之拘束力（相同意旨可參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11 號判決及 107 年度判字第 391 號判決），在未經行政爭訟程序撤銷前，原處分機關自無從受理本件更正申請案。

二、訴願人固訴稱本案更正之申請符合專利法第 74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云云。惟依專利法第 74 條第 3 項規定及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二十章第 2 節「更正之時機」所揭示「專利權人於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僅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但專利權如有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繫屬中，且有更正之必要時，亦得於舉發案件審理期間申請更正，不受前述三種期間限制。」可知專利法第 74 條第 3 項規定係單純規範專利權人得以申請更正之時機，至倘專利權業經專利專責機關撤銷在案，因撤銷專利權之處分一經作成即已發生實質上之拘束力，專利專責機關當無從受理更正之申請，自不得以專利涉有行政訴訟案尚在法院繫屬中，即謂專利權人得隨時提出更正之申請。訴願人所訴，並非可採。

三、訴願人復稱，其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43 條規定，得提出「更正再抗辯」之訴訟防禦方法，原處

分機關應受理本案更正之申請云云。惟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審查智慧財產案件，所特別訂定審理應適用程序之特別法，以因應各該案件類型需求，而該法第 43 條規定係適用於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民事」案件之情形，明定專利權人於「民事訴訟程序」主張更正再抗辯時，應先踐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之程序，自與本案情況不同，而難執以作為本件有利之論據。況查，該法第 43 條之修法理由亦揭示「專利權人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者，例如：專利專責機關作成專利舉發成立之審定，未經爭議訴訟判決撤銷該審定確定前，該審定之行政處分仍具有實質存續力，專利專責機關無從受理專利權人之更正申請」，爰於第 43 條第 2 項例外規定，如因不可歸責於專利權人之事由致無法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且不許更正顯失公平時，允許專利權人得於該民事訴訟程序中逕向法院陳明欲更正專利權之範圍為請求或主張，以確保專利權人於專利民事訴訟中之防禦權。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專利法及專利審查基準規定，於撤銷系爭專利權之處分仍存續之情況下，不予受理本案更正之申請，自屬有據。訴願人所訴容屬誤解，應不可採。

決定書文號：112 年 12 月 14 日經法字第 112173089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九（專利法第 79 條第 1 項—專利審查人員之資格認定）**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5 年 4 月 8 日以「太陽能板發電異常測試方法及其系統」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20 項，經該局編為第 105111066 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I595744 號專利證書。嗣關係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11 年 12 月 20 日（111）智專三（二）04024 字第 1112125077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20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1 為系爭專利公告本；證據 2 為西元 2006 年 7 月 26 日公開之大陸地區第 CN 1808164A 號「內設曲線描繪器的功率調節器及其描繪器的曲線評價方法」發明專利案；證據 3 為西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開之大陸地區第 CN 102395894A 號「光伏發電裝置的故障診斷方法」發明專利案；證據 4 為西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開之大陸地區第 CN 105048961A 號「一種用於太陽能電站的實時智能監測系統」發明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4 或 2 至 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證據 2、4 或 2 至 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
- 二、訴願人主張系爭專利從申請階段到舉發階段均由同一人審查，該審查人員是約聘人員並不具有公務

人員身分，應不得審查本案云云。按專利法第 79 條第 1 項「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及舉發人。」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第 2 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審查專利、商標案件，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聘用之專業人員得依其資格分別從事專利高級審查官、商標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商標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及商標助理審查官工作」之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可聘用人员並指定其從事本件專利舉發案之審查。又專利法為防範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之疏漏，設有舉發之公眾審查制度，此乃欲藉公眾審查之程序，撤銷違法核准之專利權。故發明專利雖於申請階段經原處分機關審准予專利，惟既經第三人提起舉發，原處分機關依舉發理由重行審查，尚非不得採取與前申請階段不同之見解（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235 號判決）；且因舉發案並無準用專利法第 50 條規定，該局仍得指定曾審查原申請案之人員進行審查。

決定書文號：112 年 7 月 11 日經訴字第 1121730404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訴願人到部陳述意見）

案例一〇(專利法施行細則第64條第1項—專利權信託登記之審查)**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1 年 6 月 28 日以「清掃具之清掃部的起毛裝置及清掃具之清掃部的起毛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同時以西元 2011 年 6 月 29 日申請之日本第 2011-144149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 101123223 號審查，並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申請分割出第 105137882 號「清掃具之清掃部的起毛裝置及清掃具之清掃部的起毛方法」發明專利案。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准予專利，公告及發給發明第 I601509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13 日檢具「專利權信託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專利信託登記。案經該局審查，以 112 年 3 月 23 日（112）智專一（一）15212 字第 11220275330 號函為「應不受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原處分理由摘要**：我國信託法限法人於特定情狀下得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訴願人係自然人，以自己為受託人申請辦理信託登記，與信託法第 1 條、第 71 條規定相違。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及法務部 99 年 1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99001181 號函釋意旨，信託關係之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尚須符合「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之前提。是若委託人自己仍保有實際支配及收益財產之權利者，其縱以「信託」為名，仍非信託法所稱之信託。經查，

訴願人係檢具「專利權信託登記申請書」、「自己信託設定書」及「財產目錄」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專利信託登記，惟訴願人既為委託人，同時亦為受託人，對其作為擔保債權之財產，仍保有實際支配及收益之權利，與前揭信託本質不符。

- 二、再者，依信託法第 2 條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復依民法第 153 條規定，契約成立必須是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因此，委託人須以設立信託之意思，與受託人訂定契約，應無從與自己合意而為信託行為。惟訴願人所檢送之「自己信託設定書」係以訴願人為委託人兼受託人，不具契約之成立要件而非屬「信託契約」，不符信託法第 2 條所定信託之要式。又信託法第 71 條已明定，法人設立公益信託，得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即宣言信託），並未允許自然人亦可以契約或遺囑以外方式而為宣言信託，訴願人為自然人，即無法藉由前揭「自己信託設定書」單方對外宣言設立信託。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附文件不符合信託法規定，所為應不受理之處分，尚無不合。

決定書文號：112 年 8 月 30 日經訴字第 11217305600 號訴願決定

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

案例一（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董事會召集權及開會方式、地點擇定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 3 人及監察人 1 人，並於同年 5 月 2 日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阮○燁君為召集人召開改選後第一次董事會，然因另二名董事阮○洲君及阮胡○瑜君未出席致該次董事會未能成會，嗣董事阮○燁君於同年 5 月 16 日再次召開董事會，仍因另二名董事未出席致未能成會。而後，訴願人公司董事阮○洲君及阮胡○瑜君以董事阮○燁君未能依限召開改選後第一次董事會為由，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規定自行召集 112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並選任阮○洲君為董事長，且於同日檢附相關書件向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申請本件改選董事、監察人暨選任董事長變更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董事會召集程序不符合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規定，爰以 112 年 11 月 23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1252000670 號函為「歉難照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由原處分卷附訴願人公司 112 年 5 月 2 日及同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議事錄與簽到表，及董事阮○燁君 112 年 5 月 30 日存證信函所載：「……本人前於（112 年）5 月 2 日、5 月 16 日分別依法召開阮健康公司董事會，然臺端（按即阮○洲君、阮胡○瑜君）卻藉故拒不參加董事會，致董事會未達法定開會門檻而流會，……」等內容，可知訴願人公司改選後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阮○燁君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董事會流會後，曾於同年月 16 日再次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3 項規定召開改選後第一次董事會。則董事阮○燁君既已先後於董、監事改選後之 112 年 5 月 2 日及同年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董事會，縱因未達最低出席人數而致流會，仍難謂有不符公司法第 203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因此，訴願人公司董事阮○洲君、阮胡○瑜君自不得逕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規定，自行召集系爭董事會。

二、訴願人雖訴稱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所定過半數董事之召集權，與取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董事之召集權，並非「一方有，他方即無」之權利，而係可以「同時並存」之權利云云。惟姑不論取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董事之召集權，與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所定過半數董事之召集權，是否係可「同時並存」之權利。按公司法第 203 條之規範目的係為確保公司儘速選出董事長，以利其行使職權及公司事務之運作；而由該條第 4 項規定可知，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董事會權限之取得，係以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消極未為召開（即有未符合該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情形）為前提條件，亦即該條第 4 項規定僅為同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備位機制。是本案既難認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阮○燁君有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規定未於同法條第 1 項或第 3 項所定期限內召開董事會之情事，自亦難認董事阮○洲君及阮胡○瑜君已取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之權限。訴願人所訴並不足採。

三、訴願人復訴稱董事阮○燁均刻意選擇在臺北市信義區世貿中心國貿大樓召開董事會，而不選在訴願人公司所在地及所有董事住居所地（即高雄市）召開董事會，亦不許董事阮○洲君及阮胡○瑜君二人

以視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實屬權利濫用云云。惟依本部 62 年 9 月 17 日商第 29340 號及 112 年 8 月 18 日經商五字第 11204725740 號函釋意旨，董事本即負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之義務，縱董事會開會地點並非在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住居所在地，董事仍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且董事會之開會方式及其地點之擇定，由召集權人就個案情形裁量決定之；另公司法第 205 條第 2 項僅規定董事會以視訊方式進行時，以視訊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然而是否強制公司應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法無明文規定，應屬公司自治之範疇。況本案董事阮○嬋君召開董事會之方式是否構成權利濫用，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如有爭議應另循司法途徑解決，原處分機關尚難且無權為實質之審查認定。

決定書文號：113 年 5 月 23 日經法字第 113173023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董事長變更登記之審查)**案情說明**

吳○鶯君前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其為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檢附變更登記申請書、變更登記表及董事同意書等相關書件，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改推董事長之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董事同意書所載「經全體股東同意」內容有誤，且未記載日期，爰以 111 年 5 月 25 日函請訴願人查明後重新檢附同意書正本憑辦。嗣訴願人補正 111 年 5 月 19 日載有上開同意書之 Line 訊息截圖，原處分機關復以 111 年 6 月 10 日函請訴願人於同意書上加列日期後補正到府，訴願人旋補正印有日期「111 年 5 月 19 日」且經訴願人公司董事吳○鶯君及張○綾君簽名之董事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23 日檢送未載明日期之董事同意書及同年 6 月 15 日補送以電腦套印方式加列同意日期之系爭同意書，因董事張○綾君已為撤回前揭同意之意思表示，且張君代表訴願人訴請吳君返還公司及代表人印鑑之民事訴訟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系爭同意書之效力實有爭議，爰以 112 年 2 月 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49537240 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訴願人公司於 105 年 1 月間經核准登記之董事有吳○鶯君及張○綾君 2 人，張君為代表人（董事長）。而吳○鶯君前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其為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新任董事長），檢附變更登記申請書、變更登記表及董事同意書等相關書件，向原處分

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改推董事長之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5 月 25 日函及 111 年 6 月 10 日函通知補正後，復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補正系爭同意書。查系爭同意書記載「茲因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全體股東同意下列各點無誤：一、改推選吳○鶯為本公司董事長。以上各項均經全體董事同意無誤。」下方並有董事吳○鶯君及張○綾君之簽名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由其內容已可明確知悉訴願人公司全體董事均同意改選吳君為董事長，復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266 號民事判決所載內容，可知至遲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前，訴願人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同意改選吳君為董事長。準此，訴願人申請改推董事長變更登記所附書件應屬齊備，且堪認訴願人公司全體董事均同意改推吳君為董事長，符合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倘無其他不符法令規定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自應准予登記。

- 二、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固稱其陸續接獲訴願人公司董事張○綾君或股東邱○博君 111 年 5 月 23 日台北北門郵局 001246、001247 號、111 年 5 月 26 日台北仁杭郵局 000111 號存證信函、111 年 5 月 26 日函、111 年 6 月 1 日陳述意見函、111 年 6 月 7 日函請求勿准予訴願人公司改推董事長變更登記之申請，並稱張○綾君已撤回於系爭同意書所為同意之意思表示，且另向吳○鶯君提起返還公司及代表人印鑑之民事訴訟，是系爭同意書之效力實有爭議，而無從准予本件變更登記云云。惟由系爭同意書可明確知悉訴願人公司全體董事均同意改選吳君為董事長，已如前述；張○綾君等雖以存證信函主張其已撤回於系爭同意書所為同意之意思表示，並請原處分機關勿准本件變更登記之申請，惟由張君 111 年 5 月 23 日台北北門郵局 001246 號存證信函所載「本人日前雖曾簽署貴大會計師所提供之『巧

○風有限公司董事同意書』…惟前述同意書前後語意並不一致，本人特以本函向貴大會計師撤回前述同意之簽署」等語，可知張君已自承確係伊於系爭同意書上簽名，且張君亦未舉證證明其於全體董事同意改選吳君為董事長前，已撤回同意之意思表示，自不影響系爭同意書之效力。是依現有事證綜合判斷，尚難認系爭同意書有張君所指不具效力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僅因張君等片面爭執系爭同意書之效力及尚有繫屬之民事訴訟等情，即謂系爭同意書之效力有爭議而否准本件變更登記之申請，殊嫌率斷。

決定書文號：112年9月21日經訴字第1121730327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董事長變更登記之審查)

案情說明

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將○公司)前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申請辦理該公司董事、董事長解任、補選董事長變更登記及公司印鑑變更備查。訴願人(將○公司董事)亦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具函向原處分機關表明公司印鑑並未遺失。案經原處分機關請將○公司說明並補正有關書件,並於將○公司申復及補正文件後,以 112 年 10 月 25 日府經商字第 11200308730 號函准予登記及備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依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將○公司原有董事許○松君(董事長)、許○齊君及訴願人共 3 人。而依將○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會議紀錄所載「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下午 5 點」、「地點:將○一廠 4 樓」、「主席:許○齊」、「四、討論事項(一)案由:補選新任董事長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說明:本公司原董事長許○松突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 日辭世,為使本公司能持續運作,保障公司營運及員工生計,出席二位董事同意補選董事長,並由董事許○齊擔任新任董事長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並全數同意照案通過。」等內容(下方有董事訴願人、許○齊君及監察人許○枝君 3 人簽名及捺印指紋),可知將○公司除因死亡而當然解任之原董事長許○松君外,其餘董事許○齊君及訴願人 2 人均同意改選許○齊君為董事長。而依本部 93 年 10 月 29 日

經商字第 09302180450 號函釋意旨，將○公司於原董事長許○松君死亡後，雖同時發生董事長缺額及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之情形，然將○公司選擇先召集董事會補選董事長，而非召集股東會補選董事，核屬企業自治之事項；此際董事會董事名額總數之計算，應以依法選任並以實際在任而能應召出席者為準，且董事會應出席之人數亦應扣除當然解任而發生缺額之人數。準此，將○公司原有董事（含董事長）共 3 人，原董事長死亡後董事會名額總數及應出席人數應為在任且能應召出席之董事許○齊君及訴願人 2 人。是以，將○公司改選董事長事項既已得該公司全體董事（即許○齊君及訴願人）之同意，原處分機關依將○公司檢送之書件形式審查，准予其變更登記之申請，於法自無不合。

- 二、訴願人雖訴稱將○公司前揭董事會議未由依法推選之代理董事長合法召開，亦未實質召開會議，且係於開會前一日由許○齊君以 Line 軟體簡單傳送要開會之訊息，其亦受親族長輩要求反於真實意志於未經表決程序之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簽名，該會議決議應屬無效云云。惟查，依本部 71 年 2 月 13 日商 04192 號函釋意旨，公司董事長倘已死亡，其人格權即已消滅，殊無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互推代理人之餘地，應依法補選董事長；惟在董事長未及選出之前，得由常務董事（董事）互推 1 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非代理人），以利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及公司業務之執行。至於董事互推一人之方式並無限制，以會議或書面為之均無不可（本部 107 年 12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0737480 號函釋意旨參照）。而依訴願附件 25 之 Line 軟體對話紀錄所示，訴願人於董事許○齊君 112 年 10 月 3 日以 Line 軟體傳送召開會議之提議後，旋回復其可與會之時間為同年月 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將○公司乃於 112 年 10 月 4 日下午 5 點召開前揭董事會議，

縱有未符公司法第 204 條召集通知規定情事，然全體董事皆已應召出席會議，會議紀錄內容亦未見訴願人爭執董事會有召集程序之瑕疵，全體董事復於決議事項下方簽名並捺印指紋表示同意，客觀上足認出席會議之全體董事皆同意許○齊君暫行董事長職權召集董事會，並願出席該次會議參與議案討論及決議，依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401 號民事判決意旨，尚難謂將○公司該次董事會之召集及決議事項形式上有違反法令而得認其決議無效之情形。況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之審查，係採形式審查，如所附書件並無違反公司法規定且合於法定程式者，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即已盡其審查義務而應准許登記。至於公司董事會召集程序是否違法及董事會決議之效力，倘須實質認定者，即應由司法機關審酌，尚非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形式審查時所得置喙，訴願人所訴自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13 年 4 月 25 日經法字第 1131730109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公司辦理變更登記期限之計算)

案情說明

訴願人為永○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宸公司)之代表人(董事長),前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備具書件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等變更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准予變更登記,並另查悉永○宸公司係於 112 年 4 月 2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改選董事、監察人,同日由當選之董事召開董事會決議選任訴願人為董事長,惟訴願人未於該等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代表永○宸公司申辦公公司變更登記,核已違反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規定,以 112 年 6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49539311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2 萬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查永○宸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改選訴願人、呂○紘君、陳○騏君為董事及改選王○名君為監察人等事項,並於同日由當選之董事召開董事會決議選任訴願人為董事長,依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訴願人代表永○宸公司於前揭事實變更後 15 日內,即 112 年 4 月 17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始為適法。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5 月 29 日始代表永○宸公司檢具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已違反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訴願人固訴稱其所營事業項目有不動產經紀業、租

賃住宅代管業及租賃住宅包租業等公司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云云。惟查，不動產經紀業經許可後，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而租賃住宅服務業（含租賃住宅代管業及租賃住宅包租業）經許可後，原許可事項（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負責人、營業項目）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30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及申請租賃服務業變更登記，為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2款、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2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第13條所明定。核其立法目的在使主管機關即時掌握不動產經紀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營業動態及為後續監督管理，與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規範公司於登記事項變更後15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係為維持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以保障交易秩序之目的不同，倘前揭不動產經紀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相關管理條例未規定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公司變更登記之申請期限自非以領得許可文件時起算。而永○宸公司設立登記之代表人即為訴願人，董監事變更亦非應申請變更許可事項，故本件永○宸公司於改選董事、監察人後15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之期間計算，不受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所定申請許可或備查期限影響。訴願人所訴，尚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12年10月6日經法字第1121730764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未依
限申請解散登記之裁罰)**

案情說明

訴願人為六○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六○集公司)之清算人，前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備具書件代表六○集公司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准予解散登記，惟認六○集公司係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其解散登記之申請未於解散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提出，涉違反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通知六○集公司及訴願人陳述意見後，爰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及違反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罰鍰裁量要點第 2 點第 4 款之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53401631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4 萬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依公司法第 3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者，應予解散。又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復為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明定。準此，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者，應於該解散事實發生日後 15 日內申請解散登記；而所謂解散事實發生日，係指股東會決議解散之日(參照本部 91 年 7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102143940 號函意旨)。又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334 條準用第 85 條第 1 項、第 322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本部 101 年 8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102093500 號函釋意旨，解散

之公司應行清算，除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任清算人外，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並為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各清算人並均得代表公司申請解散登記，先予敘明。

- 二、經查，六○集公司前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而該公司之章程並未就清算人有所規定，該公司 111 年 12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亦未決議選任清算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由六○集公司全體董事（原登記之董事為訴願人及羅○珍、陳○廷共 3 人）為法定清算人，並於股東會決議解散之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即 112 年 1 月 10 日前代表公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解散登記。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9 月 20 日始檢具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代表六○集公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解散登記。是六○集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後，遲至 112 年 9 月 20 日始由訴願人代表該公司申請解散登記，已逾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 15 日期限，且已逾期 6 個月以上之違規事實，固堪認定。
- 三、惟六○集公司解散後負有申辦解散登記義務之清算人既為訴願人等 3 人，則就六○集公司前揭違規事實自應以全體清算人為裁罰對象。且各清算人雖均負有遵期申請解散登記之義務，然其中一人遵期申請解散登記，其他清算人之義務即為解消，非謂各清算人負有「共同完成」之責，與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謂「故意共同實施」違規行為處罰之情形有別，原處分機關以六○集公司逾期未申請解散登記而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規定對全體清算人處以罰鍰時，自應對全體清算人共同裁處一定數額罰鍰，始為允洽（參照本部 109 年 2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0806314820 號訴願決定書意旨）。

決定書文號：113 年 4 月 12 日經法字第 1131730097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及本部商業發展署到部說明)

案例六（公司法第 393 條第 1 項—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登記資料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以駿○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公司）負責人身分檢具「影印/查閱/證明書申請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影印駿○公司登記之相關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駿○公司業經廢止登記，其負責人應為清算人，是訴願人應檢附經法院裁定清算人之裁定書影本，否則應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並於申請書敘明申請理由，或僅能申請公示資料及章程影本，爰於 112 年 7 月 4 日函請訴願人限期辦理補正。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主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 9 月 16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961 號民事判決（下稱 111 年度第 961 號判決）認定駿○公司於廢止登記前之登記負責人王○鈞君與駿○公司間董事、股東關係不存在，駿○公司之真正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應為訴願人，是縱訴願人非駿○公司負責人，亦與駿○公司具有利害關係，得依公司法第 393 條規定申請影印駿○公司登記資料，又訴願人為處理駿○公司目前登記股東與實際股東不一致之情形，以進行後續解散清算事務，而有影印駿○公司登記資料之必要等語。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仍認訴願人如欲進行解散清算事務，應逕向管轄法院辦理，並請檢附法院裁定清算人之裁定書影本，而再度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函請訴願人補正，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以 112 年 9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50479320 號函為「應予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經查，訴願人前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檢具「影印/查閱/證明書申請書」等文件及於 112 年 8 月 7 日補正 111 年度第 961 號判決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影印駿○公司登記之相關資料，並敘明係因駿○公司於廢止登記前之登記負責人王○鈞君業經 111 年度第 961 號判決認定與駿○公司間董事、股東關係不存在，訴願人為駿○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縱認訴願人非駿○公司負責人，但與駿○公司具有利害關係，具備公司法第 393 條規定申請影印駿○公司登記資料之資格。又訴願人為處理目前駿○公司登記股東與實際股東不一致之情形，以進行後續解散清算事務，有影印駿○公司登記資料之必要。是訴願人已敘明其係以駿○公司實際負責人身分，或至少為利害關係人身分提出申請，及其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駿○公司登記資料之理由。惟原處分機關僅以駿○公司業經該府廢止登記在案，其負責人應為清算人，即以 112 年 7 月 4 日函及 112 年 8 月 11 日函要求訴願人檢附法院裁定清算人之裁定書影本，並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為由作成本件「應予駁回」之處分，而未就訴願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393 條本文規定之利害關係人資格加以審查並敘明理由，已有違誤。
- 二、又查，111 年度第 961 號判決已具體記載訴願人係借用王○鈞君名義登記為駿○公司之負責人，但王○鈞君並未實際出資亦未參與經營管理，故駿○公司之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應為訴願人。即已肯認訴願人應具有駿○公司實際負責人身分，或至少具有利害關係人身分。
- 三、另本部職權查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年度司字第 92 號民事裁定亦引述 111 年度第 961 號判決理由，肯認駿○公司之股東及實際負

責人應為訴願人，得執行駿○公司之清算事務，訴願人雖因故無法執行駿○公司清算事務，仍得依公司法第 113 條第 2 項準用第 81 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

- 四、從而，訴願人是否具有駿○公司實際負責人身分，或至少具有利害關係人身分，而得依公司法第 393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駿○公司登記資料；前開 111 年度第 961 號判決是否該當於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均屬有疑。原處分機關未審酌訴願人是否具有駿○公司實際負責人身分，或至少具有利害關係人身分，得否依公司法第 39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駿○公司登記資料，僅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法院裁定清算人之裁定書為由作成「應予駁回」之處分，於法自有未合。

決定書文號：113 年 1 月 25 日經法字第 1121730992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取得繼承證明文件時點之認定）**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代表信○塑膠五金工業有限公司（下稱信○公司），以該公司原股東賴○裕君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死亡，出資額由其母賴吳○華君繼承，向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股東出資額繼承變更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雖准予變更登記，然另以訴願人與原股東賴○裕君及其繼承人賴吳○華君具親屬關係，對前揭繼承事實應早已獲悉，且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已於 112 年 2 月 7 日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認訴願人未於取得繼承證明文件後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核已違反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規定，以 112 年 6 月 13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290895001 號函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 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一、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係以，訴願人為信○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原股東賴○裕君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死亡，由其母賴吳○華君單獨繼承所遺信興公司出資額，並經臺北國稅局於 112 年 2 月 7 日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5 月 23 日始向該府申辦股東出資額繼承之變更登記，有違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訴願人逾期辦理登記之天數等違規情節，參酌本部訂定之「違反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罰鍰裁量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

對訴願人處以 3 萬元之罰鍰。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訴願人究於何時取得繼承證明文件、是否確係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後始向繼承人賴吳○華君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事實，即逕以臺北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之日作為本件應申辦變更登記之起算日，於法自有未合。

- 二、次查，訴願人與繼承人賴吳○華君雖為母子關係，並早已知悉前揭繼承事實，且繼承證明文件不限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文件，然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有關「取得繼承證明文件」之認定，係以公司受通知因繼承發生出資額轉讓情事，並由公司取得繼承證明文件時起算，況訴願人究非原股東之繼承人，亦無法代繼承人提出或製作其他繼承相關證明文件，自仍須由原股東之繼承人提出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繼承證明文件予公司，始得憑以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決定書文號：112 年 11 月 6 日經法字第 112173072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八（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12 條—合夥歇業登記之審查）

案情說明

「慶○企業社」（下稱系爭商業）前經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核准商業設立登記，原組織型態為「獨資」，後經核准變更組織型態為「合夥」，負責人為「黃○豐」，合夥人為訴願人。嗣訴願人以 112 年 7 月 5 日檢具「拆夥申請書」及存證信函向原處分機關表示其已通知負責人退夥在案，請該府依規定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欲申請歇業登記，爰以 112 年 8 月 21 日府旅商字第 1120140716 號函（下稱 112 年 8 月 21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系爭商業實際合夥人似有 3 人，相關合夥爭議刻正繫屬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待法院判決定讞後，倘符合民法第 692 條或本部 100 年 6 月 16 日經商字第 10002414000 號函釋意旨，得依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12 條規定，檢具合夥人之同意書，申請歇業登記。訴願人復以 112 年 8 月 31 日陳情書檢附合夥契約書，稱系爭商業合夥人僅 2 人，其退夥後已欠缺合夥存續要件，應予解散等語，請原處分機關依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9 月 18 日府旅商字第 1120156913 號函（下稱 112 年 9 月 18 日函）向訴願人重申其 112 年 8 月 21 日函歉難同意辦理之意旨。訴願人不服，對前揭 112 年 8 月 21 日函及 112 年 9 月 18 日函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關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府旅商字第 1120140716 號函部分：
訴願駁回；關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府旅商字第 1120156913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關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函部分：

- 一、查本件訴願人係以 112 年 7 月 5 日「拆夥申請書」

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商業變更登記，而依據系爭商業商業登記抄本所示，系爭商業之負責人為黃○豐君、合夥人為訴願人，如訴願人依法聲明退夥並生效，系爭商業合夥人僅餘 1 人，欠缺合夥存續要件（至少需 2 合夥人），即應歸於解散，應申辦歇業登記，且如負責人不同意解散，依本部 100 年 1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002303340 號函釋意旨，可由訴願人申請商業歇業登記，但應於申請文件中表明系爭商業有退夥及負責人不同意解散等情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訴願人僅檢附其於 111 年 9 月 27 日、112 年 2 月 23 日向負責人黃○豐君聲明退夥之存證信函，並未檢附黃○豐君不同意解散之相關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遂依職權認定訴願人係申請歇業登記，並以 112 年 7 月 18 日府旅商字第 1120902505 號函請黃○豐君表示意見，經黃○豐君 112 年 8 月 2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系爭商業之合夥人共計 3 人，包含訴願人、黃○豐君及黃○煌君，故訴願人並未合法通知全體合夥人聲明退夥，不生退夥效力，且系爭商業合夥事業爭議已於法院審理中，於法院判決定讞前，訴願人自不得片面申請歇業登記等語。黃○煌君亦以 112 年 8 月 9 日函告知原處分機關，其自始即參與系爭商業之合夥事業，且未接獲訴願人退夥通知等語。

- 二、由上開黃君 2 人之陳述內容，可知黃○豐君雖有不同意見訴願人解散系爭商業之意，惟雙方就目前系爭商業之合夥人數為 2 或 3 人已有爭議，倘系爭商業之合夥人數非形式上登記之 2 人，則訴願人有無依民法第 686 條第 1 項規定，於兩個月前向其他全體合夥人聲明退夥，即有疑義，而難確認訴願人退夥系爭商業之意思表示已生效，亦難認系爭商業已欠缺存續要件而應歸於解散，進而無法准予歇業登記

。又另案訴願人向黃○豐君起訴請求分配合夥利益事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訴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理由雖認定黃○煌君非系爭商業之顯名合夥人，是否有隱名合夥關係仍待黃○煌君提出其他證據予以證明，惟該判決因訴願人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系爭商業合夥人數之認定既涉及實體法律關係，於司法機關裁判確定前，尚非原處分機關依形式審查所得審究。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商業之合夥爭議刻正繫屬於法院審理中，訴願人應待法院判決定讞再申請歇業登記為由，為實質否准歇業登記之處分，尚無不合。

決定書文號：112 年 12 月 13 日經法字第 11217308700 號訴願決

四、其他經濟法規

案例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目、第 3 項—未補正主管機關指定文件之審查）**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申請於苗栗縣公館鄉○○村○○○○號（座落於苗栗縣五谷岡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之建物（建物用途：農舍）屋頂，設置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種類/型式：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19.635 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附資料與建物使用執照不符，疑涉及違建，應依處分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稱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目規定補附「農舍及其農地，未有擅自增建建築物及非農業設施證明文件」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爰以 112 年 12 月 5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惟訴願人逾限未能提出。原處分機關遂認訴願人申請文件不符規定，且經通知補正而未補正，爰依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2 年 12 月 19 日府商用字第 1120282127 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人申請設置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未備齊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應備文件中第 1 目至第 4 目文件而可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未依限補正前揭文件或未檢附同款第 5 目、第 6 目之應備文件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由前揭條文文義解釋，未檢送設置管理

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目「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者，並非同條第 3 項規定得逕予駁回申請之事由，主管機關尚不得援引該條項規定以文件不備逕予駁回。

二、再者，依本部能源署 112 年 8 月 25 日能技字第 11200615560 號函，農舍於符合主要使用目的及其規定之前提下，其建物屋頂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倘有涉及非農業使用之違規行為，其違規情節較重者（如經營超商等），未進行改善前不予同意附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違規情節較輕者（如未經申請設置農業設施如溫室、集貨包裝處理場或作庭園造景等），可有條件同意附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列為重要輔導對象，並限期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由此可知，縱使訴願人未檢附原處分機關指定文件，充其量是無法證明農舍及其農地使用合法，原處分機關仍應依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案相關資料為實體審查，倘認農舍及其農地使用有違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且違規情節較重者，應先命其改善，未改善前不予准許設置再生能源設備，違規情節較輕者，得附條件同意附設再生能源設備，尚不得逕依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同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目文件為由，駁回其申請。

三、至於原處分機關所援引本部能源署 111 年 11 月 2 日能技字第 11100720080 號函僅係說明，為簡化農舍建物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時，得內部會辦農業單位及建築管理單位協助釐清農舍有無違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亦非謂原處分機關得以文件不備為由駁回申請。

決定書文號：113 年 4 月 25 日經法字第 113173024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申請於「屏東縣長治鄉○○段 726 地號」（下稱繫案土地）設置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499.1 瓩）之同意備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30 日屏府城工字第 10954874300 號函（下稱 109 年 11 月 30 日函）准予同意備案（備案編號 PCH-109PV0493）。其後，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前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認本案有官司訴訟情事，應待法院判決確定無違法情事後再行送件，爰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稱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 112 年 5 月 4 日屏府城工字第 11216987000 號函退還申請書件而為實質否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設備登記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查有違反法令之情形者，不予發給設備登記文件，而所謂有違反法令之情形者，應係指申請人設置之發電設備本身有違反法令之情形，且應有明確之違法事實存在，而非僅有違法之疑慮而已。
- 二、而查：
 - （一）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原處分理由僅記載本案有官司訴訟情事，應待法院判決確定無違法情事後再行送件等語，惟未

具體指明訴願人因設置發電設備而違反之法律或行政命令為何，且原處分機關所稱官司訴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5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係案外人主張繫案土地對鄰地（725 地號）有袋地通行權，與訴願人設置之發電設備是否違反法令無涉，是原處分機關僅以官司涉訟為由，適用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而實質否准本件申請，其認事用法難謂妥適。

- （二）再者，依系爭判決理由所載「…○○段 726 地號土地依其現況無法通行至公路，應屬袋地。…原告若自○○段 726 地號土地往東側通行至○○段 726-8 地號土地，於再於○○段 684 地號土地上搭設便橋，沿○○段 684 地號土地及同段 731 地號土地之西側地籍線位置往東北通行，即可通行至○○段 735 地號土地之聯外道路，此路徑顯較原告所請求之路徑為短；況此路徑上已經搭建有台電之電纜及電桿，且無農作物坐落其上，並有道路之型態可供通行利用，…，而本院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履勘現場時，原告亦預備於○○段 731 地號土地上施作道路通行，…，足見此路徑確有通行之可能。…」內容，可知繫案土地雖為袋地，惟仍有通行同段 725 地號外其他路徑之可能，非如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所稱訴願人至繫案土地進行光電設備之維修保養，僅能選擇經 725 地號土地之唯一路徑，致有侵占他人土地之違法疑慮。原處分機關未能善盡行政調查義務，舉證本案有明確違法事實存在，僅憑臆測遽認訴願人勢必需占用他人之 725 地號土地始得通行至繫案土地以維護保養光電設備，而有違反法令之情事，亦嫌率斷。

決定書文號：112年9月21日經訴字第1121730614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申請於「臺中市清水區○○○路○○號」（座落於臺中市清水區○○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下稱繫案設置場址）之建物（建物用途：自用農舍、梯間）屋頂，設置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19.58 瓩，下稱繫案設備）之同意備案，經原處分機關准予同意備案。嗣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繫案設備之設備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院農業部，下稱農業部）112 年 7 月 14 日農企字第 1120228857 號函（下稱 112 年 7 月 14 日函）及本部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本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112 年 8 月 25 日能技字第 11200615560 號函（下稱 112 年 8 月 25 日函）意旨，繫案設置場址另鋪設水泥、設置圍牆及鐵皮棚架，而未檢附合法證明文件，涉有非農業使用之違規行為，爰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稱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9 月 21 日府授經公字第 1120274577 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完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網，應依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填具設備登記申請表、設備設置聲明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而受

理申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之主管機關，應依同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就申請人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備、設備設置情形是否與申請表相符、申請人有無拒絕、規避或妨礙查驗及有無違反其他法令情形等事項進行審查，並作成准予或否之處分。

二、查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8 日檢具「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繫案設備之設備登記，原處分機關雖援引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及農業部 112 年 7 月 14 日函與能源署 112 年 8 月 25 日函，作為駁回訴願人所請之法令依據。惟查：

(一) 按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文件有變造、偽造、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是以，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係以主管機關已先准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嗣後發現申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文件有變造、偽造、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等情形，始得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將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予以撤銷。查本件訴願人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繫案設備之設備登記，該府尚未核准，即無經核准之設備登記有申請文件變造、偽造、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自不符合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要件。從而，原處分機關未依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審查訴願人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備、設備設置情形是否與申請表相符、訴願人有無拒絕、規避或妨礙查驗及有無違反其他法令情形等，逕以同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作為不予同意訴願人申請之法令依據，已有違

誤。

- (二) 至於原處分機關所援引農業部 112 年 7 月 14 日函及能源署 112 年 8 月 25 日函，則係說明農舍於符合主要使用目的及其規定之前提下，其建物屋頂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倘有涉及非農業使用之違規行為，其違規情節較重者（如經營超商等），未進行改善前不予同意附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違規情節較輕者（如未經申請設置農業設施如溫室、集貨包裝處理場或作庭園造景等），可有條件同意附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列為重點輔導對象，限期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而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農舍屋頂申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審查表」，於審查事項僅勾選第 2 項「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涉及違規使用」並註記「詳另簽」等文字，並未進一步勾選第 2.1 節「違規情節較輕」或第 2.2 節「違規情節較重（如經營超商等）」欄位，且該府農業局便簽僅記載「本案……，涉及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是否涉及違規使用部分，……，另有鋪設水泥、設置圍牆、設置鐵皮棚架之情形，未檢附合法證明文件，尚不得認定為農業使用」等，亦未具體敘明本案所涉「鋪設水泥、設置圍牆、設置鐵皮棚架」之非農業使用之違規行為，究係屬違規情節較重，於未改善前不予同意之情形，抑或屬違規情節較輕，得有條件同意之情形。又原處分機關縱認本案屬違規情節較重者，依農業部 112 年 7 月 14 日函及能源署 112 年 8 月 25 日函意旨，亦應先依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證明該等設施合法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等相關文件，訴願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方得駁回其申請。故原處分機關未斟酌本案非農業使用之違規情節，按情節輕重裁量決定是否不予同意或有條件同意，亦未先限期命訴願人補正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等相關文件，

即逕駁回訴願人所請，亦有未合。

決定書文號：113 年 2 月 15 日經法字第 113173001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水利法第 60 條之 5 第 1 項第 8 款—廢止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之處分性質及裁處權時效）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登記營業項目包括「地下水鑿井業」，並領有該府所發給之甲等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書（許可書證號：桃市鑿證甲字第 008 號；許可期限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止）。嗣因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3 日參與投標前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下簡稱北區水資源分署）「109 年頭前溪備援水井抽水代操作」勞務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涉有圍標情事，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34926 號緩起訴處分書處以緩起訴處分在案，北區水資源分署遂以 112 年 7 月 11 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18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核認訴願人有水利法第 60 條之 5 第 1 項第 8 款所定圍標情事，乃以 112 年 8 月 31 日府水行字第 1120236414 號裁處書為廢止訴願人鑿井業許可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

- 一、按「若行政機關基於管制之目的，對人民作成限制或剝奪權利之行政處分者，其目的既非制裁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亦非行政罰……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始屬行政罰。至於行政機關對於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及合法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是否屬於本法

（按：行政罰法）所規範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應視其撤銷或廢止之原因及適用之法規是否具有制裁意義而定，未可一概而論……。」為法務部 112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11203512240 號函釋所揭明。本案所涉水利法第 60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係於 92 年間增訂，其立法理由僅記載「一、本條新增。二、配合行政程序之施行，將『鑿井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由其立法脈絡並無法知悉該條項規定是否具有制裁意義；又就規範架構體系而言，該條並非規定於水利法第 9 章「罰則」，而係規定於第 5 章「水利事業之興辦」中，且該條項所列舉各款廢止事由，其中第 1、3、6、7 款屬業者無營業能力、長期停業或已無實際營業事實，第 2、4、5、8 款則為業者不遵行法令而具有相關不適任之消極資格情事等，爰明定主管機關應就該業者之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予以廢止，以收回其繼續經營該項業務之合法權利，其性質上倘屬主管機關基於有效監督、管理及確保地下水鑿井業具專業經營能力及可信賴性所為之行政管制措施，而非對過去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予以非難、追究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即無行政罰法之適用。

- 二、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規定，合法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該除斥期間之起算既係以「廢止原因發生」為準，即係以事實上發生廢止原因時起算，不問有廢止權之機關是否知悉廢止原因已發生（參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95 號判決意旨）。查系爭採購案係於 109 年 3 月 3 日開標，因標案主持人察覺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而暫停開標，則本案「圍標情事」於斯時即已發生並完成。因此，本件廢止處分之性質如屬行政管制措

施，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其廢止權行使之除斥期間應自該廢止原因發生（即 109 年 3 月 3 日開標日）後起算 2 年。原處分機關答辯雖稱本案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惟縱如水利署代表所稱，本件廢止處分屬裁罰性不利處分，因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罰倘屬「其他種類行政罰」，機關對於該種類行政罰之裁罰權限並不因同一行為涉及刑事處罰而受影響，仍得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併予裁處，故其裁處權時效之計算，與該法第 27 條第 3 項所定起算點無涉（參見法務部 110 年 5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1003503630 號函釋），而仍應依該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為終了時」或「結果發生時」起算。準此，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始作成本件廢止訴願人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之處分，不論依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或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均已逾可裁處之除斥期間或裁處權時效，於法自有未合。

決定書文號：113 年 2 月 5 日經法字第 1131730074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及本部水利署到部說明）

案例五(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1 款—施設「建造物」(車廂)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以 112 年 4 月 18 日陳情書向水利署第二河川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第二河川分署)申請於苗栗縣三灣鄉○○段○、○及○地號等 3 筆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面積共約 0.3 公頃,下稱繫案土地)放置 2 個舊貨車車廂,以供存放農具、資材及肥料等農作用品。原處分機關水利署爰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審查,以訴願人申請設置之車廂有影響河防安全之虞,以 112 年 9 月 14 日水授二字第 11202048550 號函為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經查,訴願人申請於繫案土地放置 2 個舊貨車車廂以供存放相關農作用品,即係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申請施設建造物之許可。而依本部水利署 99 年 10 月 13 日經水政字第 09953202770 號函釋(下稱 99 年 10 月 13 日函釋)意旨,縱使訴願人之車廂未具備供人居住或休憩之功能,不該當水利法第 78 條第 4 款禁止建造之「房屋」,而屬同法第 78 條之 1 第 1 款所稱之「建造物」,然本案申請設置之車廂,依一般常理,應具有相當體積,且具漂浮、活動等特性,對於河防安全極具危害性,而該車廂亦非作為河川區域內許可施設建造物之工法材料,或政府基於公益目的提供民眾作為公共活動空間需要而申請使用者。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於繫案土地放置舊貨車車廂有影響河防安全之虞為由駁回訴願人申請,於法應無不合。

二、訴願人雖稱 99 年 10 月 13 日函釋對人民並無拘束力云云。惟按行政機關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所訂頒之解釋性行政規則，苟未違反法律，即應適用（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284 號判決意旨）。而查，99 年 10 月 13 日函釋旨在就首揭水利法有關「房屋」、「建造物」之定義為具體明確之闡釋，屬解釋性行政規則，核與水利法維護河川正常機能、河防安全及水道防護之立法意旨無違，且未對人民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未經本部明令不再援引適用，自得作為下級機關或屬官審理及人民認知執法機關適用法律意見之參考，原處分機關引用該函釋適可證其並無裁量濫用之缺失，原處分亦符合水利法第 78 條第 4 款及第 78 條之 1 第 1 款之立法意旨，所訴自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12 年 12 月 13 日經法字第 1121730906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河川管理辦法第 4 條—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案情說明**

訴願人以 112 年 4 月 18 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水利署第二河川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第二河川分署）申請於苗栗縣三灣鄉○○段○、○及○地號等 3 筆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面積共約 0.3 公頃，下稱繫案土地）放置 2 個舊貨車車廂，以供存放農具、資材及肥料等農作用品。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車廂等構造物如具備可供人居住或休憩之功能，應屬水利法第 78 條第 4 款所稱之房屋，且該等構造物因具有相當體積且具漂浮、活動等特性，於颱風時對於河防安全極具危害性，不宜容許其存在於繫案土地，爰以 112 年 4 月 26 日水二管字第 11250007970 號函為實質否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河川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機關為本部水利署，應依同辦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等事項，僅於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例外訂有主管機關得將其主管河川有關水利法第 97 條之 1 第 3 項所定河川區域私有土地使用現況未違反該法規定證明文件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准駁，委任其所屬機關辦理之規定。基此，申請於河川區域內從事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所定之各款行為者，應以本部水利署為核定或決行之權責機關，該署所屬河川局尚無作成准駁決定之權限。
- 二、經查，訴願人前以 112 年 4 月 18 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申請於繫案土地放置舊

貨車車廂以供存放相關農作用品，實係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繫案土地之使用許可，而非僅係單純作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就行政權益之維護等事項提出陳情。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復訴願人，其擬放置之車廂不宜容許存在於河川區域內，即有實質否准訴願人申請之意，應認該函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揆諸前揭說明，原處分機關既無就該申請事項作成准駁決定之權限，自應移由水利署就本案是否符合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規定、有無同法第 78 條所定相關禁止行為之情事，以及申請書件是否完備等事項予以審查，並以該署名義作成許可與否之核定或決定。是以，姑不論原處分及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所述理由是否有據，其逕以該局名義作成本件原處分，於法即有違誤。

決定書文號：112 年 7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12173044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之認定：未完全使用登記營業面積）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政府核准於新竹市東區南大路○號 1、2 樓經營「美○○電子遊戲場業」，登記營業項目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等，並領有該府所核發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核准登記之營業場所面積為 381.93 平方公尺。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查悉美○○電子遊戲場業未辦理營業場所面積變更登記，即關閉 2 樓未營業，乃核認該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以 112 年 10 月 27 日府產商字第 1120161400 號執行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裁處書，為處其負責人即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5 萬元，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於 98 年 1 月 6 日修正時增訂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其修正理由略為「為免業者利用門牌整併方式，變相大幅『擴大』原申請營業面積，爰於第六款增列應登記營業場所面積」。而本部就彰化縣政府函詢電子遊戲場業涉有營業場所面積變更有無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疑義，亦曾以 101 年 2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100505140 號函揭明「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上所登記之營業場所面積，係核准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最大面積，倘業者未完全使用到所登記面積範圍，尚無違反規定」等語，準此，倘電

子遊戲場業者於其登記之營業場所面積及範圍內營業，僅部分營業場所未使用，應非該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所欲規範之範疇，而無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

決定書文號：113 年 3 月 18 日經法字第 113173000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八（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電子遊戲場業者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經核准於嘉義市東區北門里○○路○○號 1 樓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下稱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登記營業項目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限制級、娛樂類《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並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嗣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2 年度偵字第 2972 號起訴書及緩起訴書認訴願人員工陳君及相關人等涉犯刑事賭博罪嫌，對渠等提起公訴或為緩起訴處分。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遂核認繫案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1 條前段規定，以 113 年 1 月 16 日府建商字第 1131400544 號行政處分書為命訴願人自文到翌日起至法院判決確定日止停業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電子遊戲場業者」，舉凡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及其他如店員等從業人員均屬之，不以負責人為限（本部 95 年 7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0095260 號函釋意旨參照）。蓋登記為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縱未參與實際之違規行為，然以其名義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如涉有賭博等犯罪行為者，仍應認屬前揭條文規範之範疇，否則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其他從業人員在該營業場所違規從事賭博行為，倘無從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1 條規定命負責人停業或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勢必造成電子遊戲場業實際負責人授意或放任其從業人員在該營業場所違規從事賭博行為，卻可不受法令規範及逃避法律責任之畸形現象，自非立法本意。查本件訴願人為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登記負責人，對於其申請許可經營之繫案電子遊戲場業，負有法律課予之監督並維護其營業合法之作為義務與責任，該電子遊戲場業之從業人員陳君在其營業場所涉犯賭博罪既經檢察官起訴在案，原處分機關自得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1 條前段規定為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翌日起至法院判決確定日止停業之處分。

決定書文號：113 年 5 月 23 日經法字第 1131730212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特定工廠納管之審查：申請時仍持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1 年 3 月 8 日檢附納管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就其址設新竹縣關西鎮○○里○○號臨（座落地號：新竹縣關西鎮○○段○○等地號，下稱繫案地點）之未登記工廠（廠名「上○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繫案工廠），向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申請納管。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該府 108 年 8 月 21 日於繫案地點稽查時，繫案工廠為「志○工藝社」使用，乃陸續以 111 年 7 月 12 日函、112 年 3 月 20 日函及 112 年 4 月 18 日函請訴願人補正 108 年至 110 年間持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等證明文件，訴願人雖曾提出申請書回復意見及補正相關文件，原處分機關仍認訴願人未能提出其有於申請時持續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不符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2 年 5 月 19 日府產商字第 1120307573 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訴願駁回)

- 一、按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一、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 二、經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111 年 3 月 8 日檢附納管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就其位於繫案地點從事木製家具

(托架)製造、加工之繫案工廠向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申請納管。惟查卷附原處分機關108年8月21日未登記工廠訪視紀錄表及照片，當時繫案地點之工廠係由「志○工藝社」從事「木竹製品(木材加工、製材廠)」，並非由訴願人從事其前揭納管申請書所載「木製家具(托架)」製造加工，該府遂先後以111年7月12日函、112年3月20日函及112年4月18日函通知訴願人提出說明，並檢具108年至110年間訴願人於繫案地點以「家具」為生產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其於申請時仍持續製造加工之事實。

- 三、訴願人雖先後檢附103年至112年間錫○精密壓鑄有限公司(下稱錫○公司)開立予訴願人之發票及出貨單、志○工藝社開立予訴願人之收據、訴願人開立予志○工藝社及龍○佛具店之發票、志○工藝社出具之切結書、生產照片、製造流程圖及工廠配置圖等資料。惟查，該等資料大部分日期在108年之前或111年3月8日訴願人申請納管之後，雖其中有2份錫○公司開立予訴願人之出貨單(品名為「N4托架(前後*3)」)日期為109年及110年間，惟僅能證明錫○公司有出貨托架產品予訴願人，無法證明於108年至111年3月8日申請納管時繫案工廠有持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生產照片及製造流程圖無日期可稽；志○工藝社之切結書為私人出具之私文書，訴願人有無持續於繫案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仍待進一步具體證據佐證。訴願人雖出具繫案工廠配置圖，主張訴願人與志○工藝社為合作夥伴，共同使用繫案工廠云云。惟查，原處分機關108年8月21日未登記工廠訪視紀錄表及照片，均無訴願人於繫案地點實際營運或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跡象，訴願人復未提出事證釐清其與志○

工藝社各自利用廠房之範圍。是以，依現有證據資料綜合以觀，尚難認訴願人於 108 年至 111 年 3 月 8 日申請納管時有持續於繫案工廠從物品製造、加工之行為。

決定書文號：112 年 12 月 28 日經法字第 112173086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〇（電業法第 83 條—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之認定）**案情說明**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前接獲民眾（下稱陳情人）陳情稱，訴願人於111年9月24日持載有「瑞○水電行」及「陳○峻」（即訴願人）名片至陳情人家中（臺北市士林區○路○巷○弄○號，下稱繫案地點）進行電錶後一側部分內線及電錶底座更換（下稱繫案工程），惟其並非電器承裝業，涉嫌違反電業法相關規定等語。原處分機關所屬產業發展局爰於112年2月22日函請瑞○水電行說明，及於同年4月25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該水電行於112年3月22日提出說明及訴願人於同年5月3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之情事，依電業法第83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電業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28項，以112年5月11日府授產業公字第11230195701號函為處訴願人新臺幣20萬元罰鍰及至訴願人完成登記日止不得經營電器承裝業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訴願人前於111年9月24日赴陳情人家中（即繫案地點）進行繫案工程，繫案工程內容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產業發展局以112年2月22日函詢改制前本部能源局（112年9月26日改制為本部能源署），獲該局112年3月6日能電字第11200490680號函復表示「三、有關台電電表表後線路，係屬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用戶用電設備，依『電業法』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而確認係屬於電器承裝業始能執行者，惟訴願人及其名片上所載之瑞○水

電行皆非屬登記在案之電器承裝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產業發展局分別以 112 年 2 月 22 日函通知瑞○水電行說明及以 112 年 4 月 25 日開會通知單請訴願人到局陳述意見後，均表示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25」日至 111 年 11 月 1 日係任職於合格電器承裝業「薪○公司」，所附在職證明書亦記載其到職日期為「民國 111 年 09 月 25 日」。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施作繫案工程及完工之日期（111 年 9 月 24 日）早於前開在職證明所載到職日（111 年 9 月 25 日），且薪○公司對於繫案工程並無開立任何統一發票予陳情人等情，認定訴願人並非受薪○公司指派進行繫案工程，而有未辦理登記即經營電器承裝業之情事，作成本件原處分。其後，因訴願人於訴願階段提出訴願證 4 之在職證明書，將上述到職日期更正為「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日」，原處分機關所屬產業發展局為釐清事實，除以 112 年 6 月 9 日函詢薪○公司，並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赴該公司訪談，確認薪○公司與訴願人間於 111 年 9 月起即有約聘關係，惟該公司表示「並未指派陳○峻先生（按：訴願人）至岳先生（按：陳情人）家，為其個人執行本項業務」。又訴願人赴繫案地點進行繫案工程時，即已備妥承作該工程之相關設備，且於當日即能完成施作，並有向陳情人收取費用之情形，依整體客觀事實觀之，訴願人已有反覆實施電器承裝業業務之意圖，而有經營該項業務之情事。是訴願人未取得電器承裝業登記，且未受合格電器承裝業指派，即擅自經營電器承裝業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

- 二、訴願人雖訴稱其已取得電力工程相關職類技能檢定合格之技術士證，並受僱於合法電器承裝業者（薪○公司），其施作繫案工程並無不法云云。惟查，電業法第 59 條第 2 項已明定「用戶用電設備工程

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是縱使訴願人具備同條第 5 項所定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之聘僱資格且受僱於薪○公司，仍須受該公司指派並以電器承裝業之名義始能合法執行該項業務，尚不得擅自以個人或他人名義為之。而依前述原處分機關所屬產業發展局 112 年 6 月 15 日赴薪○公司訪談之意見內容，可知該公司並未指派訴願人進行繫案工程，其屬訴願人之個人行為。且由訴願人於繫案工程完成後給予陳情人「瑞○水電行」（非「薪○公司」）名片之事實，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亦堪認訴願人確非以薪○公司名義執行該項業務。訴願人所述，自非可採。

決定書文號：112 年 12 月 1 日經法字第 1121730696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一（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第 8 條—電子通知送達生效時點）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經由本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線上申請平台，向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下稱中衛中心）線上申請「112 年度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案經中衛中心審查，認訴願人未備齊處分時「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下稱補助要點）第 6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所定具有稅籍編號之申請書、節能設備施工前及完工後照片等應備文件，且經通知補正而仍未補正，爰依同補助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以 112 年 12 月 29 日駁回通知電子郵件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檢附節能設備補助申請書等相關書件，向中衛中心申請 112 年度購置節能產品之補助，申請補助之節能產品為空調 1 臺，申請金額為 12,500 元。而查，訴願人為麗○公司之分支機構，且有稅籍登記，屬補助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之補助對象，惟申請書漏未載明其稅籍編號，且所附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除未有施工前室外機照片外，完工照片亦未顯示拍攝日期及設備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或節能標章，不符補助要點第 6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規定。案經中衛中心依補助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1 日補件通知函命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線上補正，復於同月 3 日、6 日寄發補件通知函及補件稽催通知函通

知訴願人依限補正，訴願人迄至處分前仍未補正。凡此，有訴願人 112 年 10 月 31 日節能設備補助申請書及中衛中心補件通知函、補件稽催通知函、駁回通知函等電子郵件發送紀錄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申請補助有應備文件缺漏而未依限補正之事實，洵堪認定。從而，中衛中心依補助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否准其申請，自無不合。

- 二、至於訴願人訴稱補正通知函未合法送達一節。按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及補助要點第 8 點規定，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以電子文件將審查結果傳送至申請單位指定之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其送達生效時點以發送時為準。查訴願人線上申請時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為 cs*****@gmail.com，中衛中心於 112 年 11 月 1 日、3 日、6 日發送補正通知至訴願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即已生送達效力，是不論中衛中心是否另以手機簡訊提醒或訴願人何時讀取郵件，均無礙前揭通知已合法送達之結果，所訴並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13 年 4 月 25 日經法字第 1131730169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就同一地號土地重新提出申請)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檢具興辦事業計畫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申請將苗栗縣通霄鎮○段○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土地）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下稱前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其不具可行性、必要性且土地區位不適宜開發，以 112 年 5 月 2 日府商用字第 1120104188 號函（下稱 112 年 5 月 2 日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 112 年 5 月 2 日函向本部提起訴願，並另於 112 年 6 月 1 日重行就繫案土地向原處分機關提具興辦事業計畫書，經原處分機關以前案業經駁回為由，爰以 112 年 6 月 30 日府商用字第 1120128940 號函為「本案不再受理審查」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依本部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能字第 10704603500 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審查作業要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人民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應就興辦事業之可行性、必要性、土地區位、面積規模，以及興辦事業與其他鄰近事業是否具有關聯性等項目進行審查。倘其申請不符法令所定要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處分書具體載列申請案所不符合之法令規定，並敘明其申請不合法令要件之事實及理由，以使申請人充分了解其處分依據及理由，並得於救濟程序中為適當之攻擊防禦

，始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揭示行政行為明確性以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查本件原處分主旨及說明事項四、五，僅書明 112 年 5 月 2 日函所為駁回處分之法令依據及事實理由，未見原處分機關具體審查本申請案後作成「本案不再受理審查」之法令依據及理由，顯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

二、次按，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7 款係規定，受理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興辦事業」之可行性、必要性、土地區位等事項予以審查，而非以「同一地號之土地區位」為審查標的，且同一地號土地之興辦事業計畫，亦可能因其計畫內容之規劃不同而異其可行性或必要性；再者，審查作業要點及其相關授權法規，並未限制同一地號土地之興辦事業計畫經駁回申請後，即不得重新提出申請。是主管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縱就同一地號土地之前申請案已為駁回處分，針對其後之新申請案仍應為實質審查，始為適法。而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5 月 2 日函駁回前案後，再於 112 年 6 月 1 日提具本件興辦事業計畫書，且其內容相較於前案興辦事業計畫書，容有基地內縮或面板減少等不同之處。本部為釐清本案之性質，前以 112 年 10 月 25 日經法字第 1121716674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說明前案駁回後，申請人何時得重新提出申請？以及該府於前案訴願程序中有無審查本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書？惟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1 月 20 日訴願補充答辯時，未置一詞。準此，原處分機關既未將 112 年 6 月 1 日興辦事業計畫書作為前案之補充或修正，併於 112 年 5 月 2 日函行政救濟階段予以審酌，即應認屬新申請案件。從而，原處

分機關未就 112 年 6 月 1 日興辦事業計畫書是否符合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實質審查，逕以前案業經駁回為由，遽為「本案不再受理審查」處分，於法尚屬無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決定書文號：113 年 1 月 25 日經法字第 112173099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三(經濟部所屬科技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收費要點第3點—異常水量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申准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經原處分機關同意變更納管最大廢(污)水排放量為150立方公尺/每日(CMD)。嗣原處分機關於112年8月28日派員至訴願人公司之廢(污)水排放口進行水質採樣,經檢測結果其化學需氧量(COD)為6371mg/L(納管限值500mg/L)、懸浮固體(SS)為4450mg/L(納管限值300mg/L)、氨氮為26.6mg/L(納管限值20mg/L),均未符合納管水質標準,遂以112年8月31日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水質檢測異常並命改善;訴願人於同年9月1日改善完成並通知原處分機關複查,原處分機關旋於同日派員至現場進行水質採樣,檢測結果已合於納管水質標準。其後,原處分機關據上開檢測結果,於112年10月18日以經園高屏字第1120101892號函檢附112年9月份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通知單(下稱使用費通知單)及繳款單,為核定訴願人112年9月應繳納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新臺幣(下同)74,941元及水質超量排放使用費731,542元,合計總金額為806,483元之處分。訴願人對水質超量排放使用費731,542元部分不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查,經該局複查後,以112年12月28日函檢附使用費通知單及繳款單,改核定訴願人112年9月份應繳納污水下水道超量(值)排放使用費為311,686元。訴願人仍不服,再次提起申訴,經原處分機關以113年1月15日函復訴願人,複查以1次為限,仍請

其依限繳納原核定使用費 311,686 元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依處分時經濟部所屬科技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收費要點（下稱科技園區收費要點）之附件三「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下稱屏科園區使用費規定）第 1 點第 1 項註 1、註 2 及第 3 點之規定，用戶污水水質檢測 COD、SS、氨氮等含量超過納管水質標準規定之上限時，應繳納超量（值）排放使用費，並以檢測值減去納管水質標準後乘上異常水量再乘上該項目收費單價之總額計收。且於收取超量（值）排放使用費時，有多項水質項目超量（值）排放者，應加總計算其超量（值）排放使用費。其計費算式依處分時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附表二「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廢（污）水下水道納管水質標準」、科技園區收費要點第 3 點及其附件三之屏科園區使用費規定第 1 點第 1 項「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物（SS）、重金屬、硝酸鹽氮、氨氮、硫化物及氟鹽超量（值）排放使用費收費表」與註 1 及註 2 所載計算。
- 二、關於異常水量部分，依屏科園區使用費規定第 2 點規定，其水量應以用戶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測計，未主動通報異常之用戶，並應加計 1 日納管水量計算其異常水量。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於 112 年 8 月 28 日發現水質異常而派員前往檢測，非經訴願人主動通報前往，且訴願人係以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水錶）測計流量，故本件異常水量應以訴願人廢（污）水水錶測計讀數計算，並加計訴願人 1 日納管水量 150 立方公尺；原處分機關復參採

處分時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下稱產業園區收費規定)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112年8月31日訴願人「被通知異常日」起至同年9月1日其「通知原處分機關改善完成複驗合格日」止之廢(污)水水錶起迄讀數計算異常水量。又因原處分機關未登錄此期間水錶讀數,為求公允,該局爰以訴願人自行登錄112年8月31日至同年9月1日排水量214立方公尺(水錶讀數 $82268.14-82054.14=214$,參卷附112年KFS污水抄表),與該局所登載訴願人9月份平均每日排水量190.72立方公尺($85713-81517$ 立方公尺 $\div 22$ 日 $=190.72$ 紀錄表)平均計算後之均值202.36立方公尺,加計1日納管水量150立方公尺,認定本件水質異常水量為352.36立方公尺[($214+190.72$)/ $2+150=352.36$]。是訴願人所訴原處分機關收取系爭使用費,並無污水排放紀錄為據云云,顯不足採。

- 三、至原處分機關參採產業園區收費規定就設置流量計量設備(水錶)者,該異常水量水錶讀數計算之起算點以「被通知異常日」起算,而未循往例作法,自「水量異常日」起算水錶讀數一節,係因屏科園區使用費規定就異常水量測計起迄讀數之日期規定未臻明確,且訴願人申請複查時主張本次異常水量排放為特殊訂單所致之單一事件,水質檢測需時完成,檢驗期間水錶仍持續計量,與其實際上污水排放量不符等情事,原處分機關因考量個案情形及法規適用妥適性,就本案水質異常水量之水錶讀數起算日期,參考產業園區收費規定,對於訴願人顯較為有利,尚稱妥適。

決定書文號：113 年 6 月 19 日經法字第 113173025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四（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等
一罰鍰金額之裁量：同一年度內違規次數之認定）****案情說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 2 月 6 日赴訴願人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查獲訴願人與其員工菲律賓籍○、○及○等 3 人（下稱○○○等 3 人）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書約定訴願人應免費提供住宿及膳食，惟「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每月膳宿費新臺幣（下同）4,000 元，且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給付該 3 人之薪資中扣除「外勞宿舍費」2,200 元，涉有未依法全額給付工資情形，乃將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4 月 6 日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審酌訴願人 112 年 4 月 17 日函之陳述意見後，核認訴願人同時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 57 條第 9 款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雇聘辦法）第 66 條第 5 項規定，且屬同一年度（112 年）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勞基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8 日經加四勞字第 1110105687A 號函修正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以 112 年 6 月 21 日經加四勞字第 1120103232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 8 萬元整，並於勞動部及原處分機關網頁上公布受處分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為期 1 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工資之行為，因同時違反勞基法

第 22 條第 2 項及就服法第 57 條第 9 款暨雇聘辦法第 66 條第 5 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最高（即 100 萬元）之勞基法第 79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且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就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即 6 萬元），亦即原處分機關應於「6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金額範圍內裁處罰鍰。又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為使其辦理勞基法相關違規案件之裁罰金額有客觀標準可資依循，另以 111 年 11 月 8 日函針對「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之情形，修定有裁罰標準作為適用之依據，其中（一）即明定以同一年度內違反勞基法規定之次數為準，依最低限罰鍰金額 2 萬元逐次加倍處罰。該裁罰標準係針對單純違反勞基法之情形所訂定者，應如何適用於本案，已非無疑；且其規範內容既係以「同一年度內『違規』次數」作為認定是否加倍處罰之依據，則原處分機關於依該裁罰標準裁罰前，自須確認訴願人之相關違規事實是否皆係發生於同一年度內以決定是否加倍處罰，而非以違規事實之查獲或裁罰時點是否係在同一年度內為斷，且原處分機關最終決定之裁罰金額，仍須於符合前述法規競合後之「6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額度範圍內為之，始屬適法。

- 二、原處分機關固曾分別以 112 年 3 月 24 日、112 年 4 月 10 日及 112 年 4 月 13 日等裁處書就訴願人另案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之行為裁罰共計 3 次，惟前開裁處書所涉違規事實係分別發生於 107 年、111 年及 112 年，與本案顯非均屬「同一年度內違規」之情形，則原處分機關以前揭裁處書及本件原處分之裁罰日期均在 112 年，即認「受處分人違反勞動基

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就本事件 112 年度為『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依上開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8 萬元整」，已與前揭裁罰標準規定不合。即使本件原處分之罰鍰金額 8 萬元係在「6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金額範圍內，亦難認其於裁罰標準之適用及裁量權之行使已屬妥適。

決定書文號：112 年 12 月 6 日經法字第 1121730842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五（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禮券應記載發行人等資訊及不得記載使用期限）**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宜蘭縣礁溪溫泉公園經營○○風呂泡湯服務業，並對外販售「礁溪溫泉公園○○風呂」預售票（下稱系爭票券）。112 年 2 月 1 日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販售系爭票券疑涉有違法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後，認訴願人發行之系爭票券違反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改正。因訴願人逾期未改正，亦未依原處分機關通知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遂依同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第 2 次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改正。其後，原處分機關再次限期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雖提出陳述意見書，惟經原處分機關審酌後，認訴願人所發行之系爭票券仍有未記載發行人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票面面額、發售編號及出售日、使用方式、履約保障機制與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等應記載事項，且票券背面蓋有記載使用期限之印章，與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貳、應記載事項」第 1 點第 1 至 4 款、第 6 款、第 4 點第 1 項及「參、不得記載事項」第 1 點之規定不符，爰以 112 年 10 月 6 日府旅商字第 1120169742C 號行政處分書（下稱 112 年 10 月 6 日處分）為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第 3 次命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改正之處分。訴願人不服 112 年 10 月 6 日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經查，系爭票券為訴願人所發行，其正面記載「礁溪溫泉公園○○風呂」、「○○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宜蘭縣礁溪鄉○○路 16 號」、「03-987-xxxx」及「1、本券正面需列印出信託銀行、信託交易碼、信託存續期間、發行公司、負責人、禮券編號、禮券金額及商品條碼屬有效。2、本券以信用卡刷卡方式購買者請核對信用卡刷卡簽單授權碼應與本券列印之信託交易碼一致。3、本券所收取之金額，已存入發行公司於信託銀行開立之信託專戶，係自益信託，受益人為發行公司，惟信託財產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公司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4、禮券持有人可於信託銀行網站、或上禮券查詢平台（www.mohist.com.tw），查詢禮券預收款信託狀況。5、本券為無記名，使用時必須繳回本券，如有遺失、被竊或毀損概不掛失補發。6、交通部觀光局：02-2349-155/www.tbroc.gov.tw；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7、消費爭議申訴專線（公司專線）：03-987-xxxx。」等文字，背面則蓋有記載「○○風呂」、「117.1.31」、「使用期限」之印章。而查，訴願人係經營溫泉公園○○風呂泡湯服務業之廠商，為消保法定義之企業經營者；系爭票券係訴願人銷售予消費者，消費者得持以向訴願人請求提供該票券所載之○○風呂泡湯服務，核屬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前言」所定義之「禮券」；票券上所載上開內容則為訴願人對於不特定消費者預先擬定之使用規範，不具個別性，應屬消保法定義之「定型化」契約。然系爭票券除未記載發行人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等資訊、票面面額、發售編號及出售日、使用方式、履約保障機制及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等應記載事項

外，並於背面蓋有使用期限之印章，顯不符合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貳、應記載事項」第 1 點第 1 至 4 款、第 6 款、第 4 點第 1 項及「參、不得記載事項」第 1 點之規定。是訴願人發行之系爭票券違反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決定書文號：113 年 5 月 8 日經法字第 11217310000 號訴願決定

五、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

案例一（行政機關對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應負舉證責任）**案情說明**

訴願人受案外人泰○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樓公司）委託，於 105 年 7 月 4 日檢具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件向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申請泰○樓公司於南投縣魚池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地點）之溫泉開發許可，並於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19 日函核准（核定開發許可事項：「（一）申請人：泰○樓股份有限公司。（二）開發（引水）地點：南投縣魚池鄉○○段○○地號。……（四）工程設備：深度 1,200 公尺之溫泉井一口。……」）後，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開始繫案地點溫泉井之興建工程。嗣訴願人之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 108 年 7 月 9 日函廢止，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有未取得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於繫案地點從事地下水鑿井業務，違反水利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以 112 年 4 月 21 日府工水字第 1120079541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一、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又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最高行政

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係以，訴願人之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業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 108 年 7 月 9 日函廢止，然依訴願人 109 年 5 月 20 日溫泉開發許可興辦期限展延申請函及 109 年 8 月 27 日提送溫泉開發完井報告書函等資料，堪認訴願人在 108 年 7 月 9 日起即無鑿井業營業許可之情況下，仍繼續施工至 109 年 8 月 27 日，有違水利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 5 萬元。惟查：

- (一) 訴願人 109 年 5 月 20 日函及 109 年 8 月 27 日函，僅能證明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溫泉開發期限及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向該府檢送溫泉開發完井報告書，至於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9 日至 109 年 8 月 27 日間是否如原處分機關之認定有繼續從事地下水鑿井業務，實有待積極證據證明之。況且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亦陳明其於 108 年 6 月前即完成 1200 公尺之鑿井工程，於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遭廢止後並未繼續施工等語。
- (二) 原處分機關就所認定訴願人前述違法事實，未提出如現場照片、稽查紀錄等具體證據以為證明，僅憑訴願人前述相關函文，推測訴願人有上開違法情事，顯未盡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存在所應負之舉證責任。

決定書文號：112 年 11 月 15 日經法字第 1121730826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行政機關對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案情說明

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前以訴願人未經核准工廠設立登記，擅自於桃園市桃園區○○街○巷○之○號（下稱繫案地點）設置工廠，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務，為該府聯合查報小組於 112 年 8 月 11 日查獲，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2 年 8 月 18 日府經工行字第 1120228232 號函（下稱 112 年 8 月 18 日函）命訴願人立即停工，並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嗣復以訴願人屆期未提具已停工之證明文件或陳述意見，依前揭規定以 112 年 10 月 17 日府經工行字第 1120286327 號裁處書為勒令停工，並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 112 年 10 月 17 日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一、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又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為保障不利處分之相對人於處分作成前參與表達意見之機會，以期提高行政處分之正確率，進而達到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明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

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若處分相對人未於行政機關通知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充其量僅發生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所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之效果，並不當然視為違規事實成立，違規事實是否存在仍應由行政機關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18 日命立即停工後，訴願人是否未停工而仍繼續於繫案地點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原處分機關並未提供如工廠現況之稽查紀錄、現場照片等客觀事證以供審酌。姑不論訴願人是否有致電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應就訴願人有無未完成工廠登記而於繫案地點繼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違規事實負舉證之責，尚不得僅以訴願人未依通知陳述意見，即推測訴願人確有上開違法情事。況訴願人於訴願書中已陳明繫案地點現已作倉庫使用，與原處分機關認定之事實並非一致，則訴願人是否仍有未經申准工廠登記而擅自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情事，自有未明。原處分機關未調查違規事實是否存在，亦未就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為勒令停工及裁處訴願人罰鍰之處分，殊嫌率斷。

決定書文號：112 年 12 月 29 日經法字第 112173093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 91 年 4 月 1 日施行之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行政文書（電子公文）之送達）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1 年 6 月 1 日檢附「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下稱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本部前工業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本部產業發展署）申請專案認定，內容包括 21 項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與 1 項「智能電動車 Uni-Flex 動態車燈開發與 EMC 特性提升計畫」（下稱系爭計畫）共同研究發展計畫。案經原分機關審查，以 112 年 1 月 6 日工金字第 11200086852 號函為其中「Visio Plan2」、「高級方案（商用圖庫）」申請專案認定事項，不符合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系爭計畫申請專案認定事項，不符合同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歉難照准；其餘專案認定事項符合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但該等事項所相應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尚應符合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始能適用研發投資抵減之處分。訴願人對系爭計畫申請專案認定事項歉難照准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訴願人係於 111 年 6 月 1 日檢附「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及相關書面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專案認定，原處分機關則於 112 年 1 月 6 日作成原處分，

並於同日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送達，經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8 日訴願答辯書固稱，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有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 30 日法定期間之情形。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 91 年 1 月 16 日發布、91 年 4 月 1 日施行之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規定，行政文書原則上應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僅於法律明文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時，「依法規」或「同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為確認原處分送達是否符合前開規定，本部以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12171550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就其以電子文件方式送達原處分之法規依據或當事人同意之情形補充答辯，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31 日工金字第 11200326450 號函再次載明相同處分內容予訴願人及副知本部，並於說明七記載「本案前經本局以 112 年 1 月 6 日工金字第 11200086852 號函電子公文送貴公司，為期審慎，爰再檢送同一內容處分書紙本予貴公司」，該函於 112 年 4 月 6 日依法送達訴願人，應認本件訴願未逾越提起訴願之法定救濟期間。

決定書文號：112 年 8 月 11 日經訴字第 112173028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審查）

案情說明

案外人義大利商安○拉生物分子研究機構公司前於 97 年 1 月 8 日以「作為聚（A D P-核糖）聚合酶（P A R P）抑制劑之經醯胺取代之吡啶」（下稱本案專利）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以西元 2007 年 1 月 10 日申請之英國第 0700432.8 號及西元 2007 年 4 月 2 日申請之美國第 60/921310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 97100730 號審查，嗣案外人於 103 年 4 月 4 日將本案專利申請權讓與訴願人。其後，原處分機關准予本案專利，發給發明第 I528961 號專利證書，訴願人復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領得衛生福利部衛部藥輸字第 027764 號藥品許可證（下稱系爭許可證）。訴願人依專利法第 53 條規定，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長本案專利之專利權期間（下稱 109 年 9 月 29 日延長申請案），嗣復於 110 年 10 月 9 日再次提出本案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下稱 110 年 10 月 9 日延長申請案）。其中 109 年 9 月 29 日延長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11 年 5 月 30 日（111）智專三（四）01027 字第 11120531270 號發明專利權延長案核駁審定書（下稱 111 年 5 月 30 日核駁審定書）為「不准予延長」之處分；110 年 10 月 9 日延長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12 年 9 月 23 日（112）智專三（四）01027 字第 11220965110 號發明專利權延長案核准審定書（下稱 112 年 9 月 23 日核准審定書）為「發明專利權期間准予延長 1375 日，至 120 年 10 月 13 日止」之處分。嗣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許可證之有效成分 Niraparib 與本案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對應關係尚存有疑義為由，以

112 年 9 月 28 日 (112) 智專議 (四) 01027 字第 11220978480 號函撤銷前揭 112 年 9 月 23 日核准審定書。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訴願駁回)

- 一、經查，訴願人前於 109 年 9 月 29 日檢附申請書、系爭許可證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延長本案專利權期間。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本延長申請案 (本案專利) 請求項 1 至 5 及請求項 6、7、11 所請化合物範圍，及請求項 9 所請醫藥組合物、請求項 12 至 14 所請用途中所指出的化合物範圍皆未能涵蓋或等同對應於所提藥品許可證 (即系爭許可證) 所載有效成分『Niraparib tosylate monohydrate』，則應不准予延長本延長申請案之專利權期間」，以 110 年 9 月 17 日審查意見通知函限期通知訴願人提出申復說明。訴願人未依限申復，旋提出 110 年 10 月 9 日延長申請案。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5 月 30 日核駁審定書敘明系爭許可證所載有效成分無法為本案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所涵蓋，應不准延長，駁回 109 年 9 月 29 日延長申請案。
- 二、原處分機關另就 110 年 10 月 9 日延長申請案審查後，雖以 112 年 9 月 23 日核准審定書作成「本案專利權期間准予延長 1375 日，至 120 年 10 月 13 日止」之處分，惟因 110 年 10 月 9 日延長申請案仍係以系爭許可證為據，而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延長申請案審查時，並未就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17 日審查意見通知函所載系爭許可證有效成分無法為本案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所涵蓋或對應之本案專利不准延長事由依限提出申復說明，故原處分機關審查 110 年 10 月 9 日延長申請案時，前揭不准

延長之事由仍未克服，原處分機關卻逕以 112 年 9 月 23 日核准審定書為准予延長專利權期間之處分，顯屬率斷。又本案專利權期間延長之審定攸關該藥品專利權排他效果之存續期間及其藥品可否為公眾所使用，涉及藥事發展之重大公益；訴願人對於本案專利有前揭不准延長專利權期間之事由迄未克服一節，亦知之甚詳，難謂有何合理信賴應受保護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規定，撤銷 112 年 9 月 23 日核准審定書，尚無不合。

決定書文號：113 年 6 月 6 日經法字第 113173028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案情說明**

原處分機關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及 22 日赴訴願人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查獲訴願人就其外國移工喬○文（下稱喬君）107 年 11 月間於休息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部分，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二又三分之二以上計給工資，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且訴願人使喬君於該月份延長工作時間共計 87 小時，逾一個月不得超過之法定上限（46 小時），另涉有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陳述意見後，核認訴願人違反前揭規定，且屬 3 年內第 5 次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及第 4 次違反同法第 32 條規定之情形，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9 日經園環安字第 1120106777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45 萬元整，並於勞動部及原處分機關網頁上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為期 1 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為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文。而關於行為人依法負有作為義務，應作為而不作為，致違反作為義務時，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依 104 年 9 月 3 日 104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決議，係採取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

二、關於勞基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查訴願人依法負有按時足額給付喬君 107 年 11 月工資之作為義務，而依訴願人所陳係於 112 年 8 月間始將該月工資差額匯予喬君，則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應自匯款是日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故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就訴願人前揭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予以裁罰，並無逾裁處權時效之情形。訴願人所訴，自無足採。

三、關於勞基法第 32 條規定部分：

依原處分卷附「201811 排班報表」及喬君之「加班時數核對表」可知，喬君於註明休息日「代號 12」之 107 年 11 月 4 日、6 日等休息日皆工作 8 小時（共計 16 小時），同年月 10 日、13 日、17 日、24 日、27 日及 30 日等休息日皆工作 10 小時（共計 60 小時），及同年月 20 日休息日工作 11 小時，且其休息日工作之時間應計入延長工作時間總數，故該月份延長工作時間共計 87 小時，固已逾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46 小時」之上限。惟查，喬君之延長工作時間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即已逾當月上限 46 小時，則原處分機關就該違規事實之裁處權時效，應依前揭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自「行為終了時」或「結果發生時」即 107 年 11 月 20 日起算 3 年即告屆滿。準此，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始就訴願人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之違規事實，作成本件裁處 20 萬元罰鍰部分之處分，已逾裁處權時效，於法自有未合。

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 案例五

決定書文號：113 年 4 月 15 日經法字第 11317301510 號訴願決定

六、訴願法

案例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但書—訴願先行程序之認定：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 22 點之「複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本部前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官田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申准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嗣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組實驗室於 112 年 4 月 6 日派員至訴願人公司之廢（污）水排放口進行水質採樣，經檢測結果其水質之化學需氧量（COD）為 24,000mg/L（標準值 560 mg/L）、懸浮固體（SS）為 40,800mg/L（標準值 320 mg/L），均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原處分機關乃於 112 年 4 月 7 日傳真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並通知該中心複查；訴願人於同日改善完成並函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旋於同日及 112 年 4 月 17 日再派員至現場進行水質採樣，檢測結果已合於下水水質標準。其後，原處分機關據上開檢測結果，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編號 1RB010400112050/2RB010400112050 號繳費單（下稱原處分），為核定訴願人 112 年 4 月份應繳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新臺幣 993 元、一般污水處理費 884 元及異常、違規污水處理費 130,710 元，合計 132,587 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污水處理費 131,594 元部分之處分，以 112 年 5 月 17 日「訴願書」經由立法委員郭○文服務處函轉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112 年 5 月 25 日到達原處分機關）。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訴願為憲法第 16 條明文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

是於提起訴願之前增加「法定先行政程序」，屬對訴願權利之限制，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又「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亦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二、查處分時本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係依當時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惟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僅係就各類費用之費率，授權得由管理機關擬訂，並未針對核定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訴願救濟定有先行政程序之限制，故產業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 22 點所稱之「複查」屬意定訴願先行政程序，用戶對於主管機關收取之使用費有疑義時，得選擇依該規定於收到繳費單後 10 日內循序申請複查及提起行政救濟，或依訴願法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逕提起訴願。

決定書文號：112 年 9 月 20 日經訴字第 112173067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之認定：廢止節能績效保證示範推廣補助之核定及停止受理申請之性質）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檢附申請書、績效保證專案計畫書等文件，依「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下稱補助要點）向原處分機關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能源署）申請 109 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以能技字第 10805015550 號函核定補助，並與訴願人及財團法人臺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下稱綠基會）簽訂編號 1A016 之「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嗣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修正計畫書（下稱系爭計畫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20 函同意備查。111 年 8 月 19 日，原處分機關會同綠基會派員實地抽查訴願人執行績效保證計畫之情形，發現訴願人之設備設置數量、規格有多處與系爭計畫書不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14 日能技字第 11105012620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訴願人於同年 10 月 7 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設置或執行情形與系爭計畫書所載內容不符，無法建立成功案例向各界推廣，以達複製成功經驗、擴大節能之效用，與補助之目的相悖，違反補助要點第 16 點規定，爰以 112 年 1 月 17 日能技字第 11100232100 號函廢止該局 108 年 10 月 18 日函所為補助訴願人之核定及停止受理訴願人申請補助 5 年，並依系爭契約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終止契約及追回已撥付補助款新臺幣 1500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一、關於廢止同意補助訴願人及補助金額上限之核定並停

止受理訴願人申請補助 5 年部分：訴願駁回。二、關於終止契約及追繳補助款通知部分：訴願不受理。）

- 一、原處分機關係依補助要點第 8 點規定，審查訴願人所提績效保證計畫之節能效益及示範性等項目後，以 108 年 10 月 18 日函為同意補助及補助金額上限為 1500 萬元之核定，並以核定內容（計畫書及補助金額上限）為基礎，與訴願人簽訂系爭契約。是 108 年 10 月 18 日函並非僅為同意締約之意思表示，而係行政機關基於高權地位行使公權力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應屬行政處分。則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該函所為同意補助及補助金額上限之核定並停止受理訴願人申請補助 5 年，當亦屬行政處分。
- 二、本件原處分函併為終止系爭契約及追繳補助款部分，係原處分機關依其與訴願人簽訂之系爭契約所為之通知，尚非基於高權地位行使公權力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

決定書文號：112 年 7 月 11 日經訴字第 112173044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訴願法第 14 條第 3 項—訴願階段無商標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以「ACME」商標，指定使用於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 9 類之「光碟；數位視訊轉換器；數位影像轉換器；插座延長線；電腦鍵盤；滑鼠；耳機麥克風；插座」商品，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商標核駁第 434459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本件訴願人因「ACME」商標註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商標核駁第 434459 號審定書所為之處分，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查該行政處分係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之代理人邱君，此有邱君設址之大樓管理員簽章之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又訴願人係設址於新北市，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 112 年 12 月 28 日起算 30 日，並加計在途期間 2 日，因末日為星期日而順延 1 日，則訴願人應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前提起訴願，方為適法。惟訴願人之訴願書遲至 113 年 1 月 30 日始送達原處分機關，此有訴願書上之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30 日收文戳記可稽，故本件訴願之提起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
- 二、訴願人雖稱，訴願書係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晚間付郵，依商標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無逾期云云。惟查，商標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商標之申請及其他

程序，應以書件或物件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係就商標專責機關辦理商標之申請及其他行政程序，如何認定書件或物件發生送達效力所為之規範，倘商標專責機關就商標申請案已為准駁審定，行政程序即告終結，後續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並非繫屬於商標專責機關，即無前揭條文之適用。是何時發生提起訴願之效力，仍應適用訴願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而非商標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決定書文號：113 年 4 月 1 日經法字第 113173011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訴願法第 16 條—在途期間之計算：訴願人及代理人均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

案情說明

訴願人因對關係人註冊第 1878965 號「LOVE CHEN 及圖」商標申請評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中台評字第 1100110 號商標評定書所為「評定不成立」之處分（下稱原處分），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訴願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 16 條之立法目的及精神觀之，如訴願人與受理訴願機關間之在途距離較長，而訴願代理人與受理訴願機關間之在途距離反較短，訴願代理人既可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即無須給予其較長之在途期間。亦即，若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均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原則上應以訴願人之住居所計算其在途期間，然若訴願人所委任之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之在途期間較訴願人為短時，該訴願代理人既可儘早為訴願人提起訴願，於訴願人訴願權利之行使不生影響，此時即無須給予其較長之在途期間，而應以訴願代理人住居所計算訴願人之在途期間，如此始符法律所定「扣除在途期間」之立法原意（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111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處分係於 112 年 9 月 7 日以電子送達方式送達訴願人，此有原處分機關電子送達證明資料及原處分影本第 1 頁左下角註記「簽收時間 112/09/07 (2023/09/07) 13:29:54」可稽，復經訴願人 112 年 11 月 6 日訴願書載明「(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堪認原處分於 112 年 9 月 7 日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而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分別係設址於雲林縣及臺中市北區(即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所定「臺中市(二)」之行政區域)，其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提起訴願之在途期間分別為 5 日及 4 日，揆諸前揭說明，此時於計算法定期間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以「較短者」為據，故其提起訴願期間自 112 年 9 月 7 日之翌日起算 30 日，再扣除在途期間 4 日，至遲應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該日並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以前提起訴願，方為適法。惟訴願人之訴願書遲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始送達原處分機關，此有訴願人信封及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日期可稽。是本件訴願之提起顯已逾越前開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

決定書文號：113 年 1 月 24 日經法字第 112173100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認定：對核准他人商標註冊處分提起訴願）

案情說明

案外人大陸地區○○運通控股有限公司（下稱○○運通公司）前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外文「HIPHI」作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第 9 類商品，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獲准註冊第 1970174 號「HIPHI」商標（下稱 A 商標），○○運通公司復於 110 年 8 月 19 日申准將 A 商標移轉登記予大陸地區○○運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下稱○○運通（上海）公司）。嗣○○運通（上海）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外文「HIPHI」作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與 A 商標完全相同之第 9 類商品，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冊，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16 日（111）智商 40026 字第 11191344550 號商標核准審定書（下稱 111 年 12 月 16 日核准審定書）准予註冊為第 2275346 號「HIPHI」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其後，訴願人主張○○運通（上海）公司申請註冊系爭商標與先前取得 A 商標有重複申請商標之情事，向本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 111 年 12 月 16 日核准審定書及系爭商標之註冊。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查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 111 年 12 月 16 日核准審定書，處分相對人為○○運通（上海）公司，並非訴願人，訴願人亦非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是訴願人除對該 111 年 12 月 16 日核准審定書及系爭商標之註冊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外，依法尚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 二、而查，訴願人係主張○○運通（上海）公司申請註

冊系爭商標有重複申請商標之情事，違反商標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予註冊，且訴願人前曾對系爭商標提起異議，故為本件利害關係人等語。惟按商標註冊制度，係藉由對商標權之保護，使商標權人得以專用其註冊商標，並使消費者易於辨識，不致產生混淆誤認，除保障商標權人及消費者利益外，亦兼具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之功能，而商標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在賦予商標權人得於其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惟商標權人在未對其他第三人具體實施排他權前，該獲准註冊商標取得商標權之結果，並未直接影響其他第三人實質具體之權利或利益。另依本部「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之規定，為補充商標審查資訊之不足，使審查人員得依職權調查證據，避免惡意申請，並提高商標註冊之合法性，雖允許申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得於商標註冊申請案處分或審定前提出意見書，以協助審查人員依職權調查證據，但該第三人並不因此取得程序當事人地位，對於核准審定之審查結果，如有意見，得另案提出異議或申請評定。

- 三、是就法規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等因素綜合以觀，商標法第 35 條第 1 項並未賦予商標權人以外之第三人得對商標註冊審查程序及審定結果爭執之主觀公權利，訴願人自不能憑此主張其有何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到直接之影響。另為補商標專責機關就商標申請案審查之不足，並維護合法商標權之正常運作，俾使真正權利人獲得保障，現行商標法雖設有商標異議制度作為公眾審查制度之一環，惟在商標專責機關即原處分機關作成審定前，其異議是否成立、訴願人是否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直接影響，均尚屬未定，自

不能以訴願人已對系爭商標之註冊提起異議，作為其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得逕行提起訴願之論據。

決定書文號：112 年 8 月 29 日經訴字第 1121730524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行商訴字第 57 號行政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六（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認定：股東對股份有限公司改選董監事、董事長變更、增減資變更登記處分提起訴願）

案情說明

關係人學○公司前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額定資本額增加、修正章程，於同日之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之相關認股事宜，嗣以 111 年 3 月 4 日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具變更登記表等書件，向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申請增資、發行新股、額定資本額增加、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及董事持股變動報備，經該府以 111 年 3 月 7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107127180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7 日函）核准所請。學○公司另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改選董事、監察人，於同日之董事會決議改選董事長，嗣以 112 年 8 月 7 日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具相關書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及印鑑變更備查，經該府以 112 年 8 月 10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207486730 號函（下稱 112 年 8 月 10 日函）核准所請。學○公司再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修正章程，於同日之董事會決議訂定減資基準日，嗣以 112 年 9 月 8 日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具相關書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該府以 112 年 9 月 15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207567840 號函（下稱 112 年 9 月 15 日函）核准所請。訴願人對前揭三核准函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經查，本件三核准函之相對人為學○公司，並非訴願人，訴願人主張其為學○公司股東，因該公司 111

年 3 月 7 日違法增資導致其持股比例遭稀釋，故對該違法增資變更登記及後續基於錯誤事實之變更登記，均有權提起訴願等語。查依卷附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學○公司 112 年 7 月 12 日股東名簿，訴願人自 107 年 1 月 25 日即持有該公司股份 10 萬股，現應仍為該公司股東，惟訴願人對於本件三核准函是否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可提起訴願？茲分述如下：

一、112 年 8 月 10 日函部分（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印鑑變更備查）：

依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學○公司 112 年 4 月 13 日登記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非訴願人，是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10 日函核准改選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之變更登記，並未改變訴願人之股東身分，亦未影響其股東權益之行使，難謂訴願人對於前揭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參照本部 108 年 9 月 10 日經訴字第 10806311730 號、109 年 3 月 18 日經訴字第 10906301410 號訴願決定意旨）。

二、111 年 3 月 7 日函部分（增資、發行新股、額定資本額增加、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董事持股變動報備）：

依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學○公司於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7 日函核准變更登記前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00 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 萬股，核准變更登記後資本總額為 1250 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5 萬股，而訴願人持有股數均為 10 萬股，是其持有股數並未因增資而減少，僅持股比例由 10% 降為 8%。然訴願人持股原即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即便於公司法第 185 條等重度決議事項，本無實質影響力，是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7 日函所為核准增資、額定資本額增加、發

行新股或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之處分，並未直接影響其對於學○公司之經營控制，縱有股權稀釋之情形，亦僅屬經濟上利益，難認訴願人因該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損害（參照本部 108 年 6 月 25 日經訴字第 10806307560 號、110 年 6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1006304660 號訴願決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195 號判決意旨）。

三、112 年 9 月 15 日函部分（減資、修正章程）：

學○公司 112 年 8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資本總額由 1250 萬元減為 1000 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由 125 萬股減為 100 萬股，並按公司法第 168 條第 1 項規定，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是訴願人持有股數雖減少但持股比例並未因減資而有所變動，復考量訴願人於減資前後持股比例均僅為 8%，對於學○公司之經營控制本無實質影響力，則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 15 日函所為核准減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之處分，應未影響訴願人股東權益，難認訴願人因該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損害。

決定書文號：113 年 1 月 17 日經法字第 113173001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認定：法人股東對核准董監事變更登記處分提起訴願）**案情說明**

案外人愛○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利公司）及林○琦君以其為和○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行公司）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之規定，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盛○嘉君（法人股東訴願人梅○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愛○利公司、林○譽君及監察人林○憲君，並於 111 年 9 月 8 日召開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改選董事長為愛○利公司。嗣愛○利公司以其為和○行公司之代表人，於 111 年 9 月 23 日檢附變更登記申請書等相關書件，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董事長愛○利公司、董事林○譽君、監察人林○憲君之變更登記、不願任董事之缺額登記及印鑑變更備查，復經和○行公司及盛○嘉君補正相關書件後，原處分機關認其申請符合規定，爰以 112 年 10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52158270 號函准予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及印鑑變更備查。訴願人甄○芳君、梅○有限公司不服，以其為和○行公司改選前之董事長及改選前、後之董事，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關於訴願人梅○有限公司部分，訴願不受理）

查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為和○行公司，訴願人公司非受處分相對人，如欲對之提起訴願，須具備訴願法第 18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資格，亦即必須因原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始得為之。而查，訴願人公司雖稱其為和○行公司變更登記前、後之董事，惟依卷附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和

○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知訴願人公司僅為和○行公司之法人股東，且訴願人公司係指派代表人盛○嘉君於系爭股東臨時會當選為和○行公司之董事，並非由該公司當選為董事，而盛○嘉君與訴願人公司究屬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訴願人公司既非和○行公司變更登記前、後之董事，亦未否認盛○嘉君為其所指派之代表人，則本件原處分核准和○行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變更登記之法律效果並不直接及於訴願人公司，難認其有何可資行使之權利遭受侵害，自不得僅以其為和○行公司之法人股東而遽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而為利害關係人。

決定書文號：113年2月15日經法字第11317300260號訴願決定

案例八（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認定：對鄰近工廠之納管事項提起訴願）

案情說明

案外人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公司）前就其址設臺中市后里區○○里○○路○○號（座落地號：臺中市后里區○○段○○地號，下稱繫案土地）之未登記工廠（下稱繫案工廠），向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申請納管。案經該府審查，以 111 年 3 月 29 日府授經工字第 1100808088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29 日函）為業已受理繫案工廠納管申請，並請勤○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送工廠改善計畫之處分。訴願人因對繫案土地上所涉違章建築事件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復以訴願補充函向內政部請求撤銷勤○公司未登記工廠納管資格（按即 111 年 3 月 29 日函所為之處分），經內政部將勤○公司未登記工廠納管資格部分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移由本部審理。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查本件 111 年 3 月 29 日函處分相對人為勤○公司，並非訴願人。是訴願人除對該 111 年 3 月 29 日函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外，依法尚不得對之提起訴願。而查，訴願人並非繫案土地所有權人，亦未舉證證明其因 111 年 3 月 29 日函所為之處分，致其財產權或生命、身體、健康等權利直接受有損害。訴願人雖主張繫案工廠已危及鄰居生命與財產損失，並影響人體健康及農作汙染受損等情。惟查，該 111 年 3 月 29 日函之依據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以下相關規定，該等規定係為杜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並審酌未登記工廠違規情節等情，對於既有

未登記工廠宜予以分級分類處理，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況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或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或輔導其依改善計畫改善並實施稽查；又為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並促使工廠能儘速配合政府政策，降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查之行政成本，爰明定工廠業者可自行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 二、是以，該 111 年 3 月 29 日函所據法規之規範對象為未登記工廠，且就法規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等因素綜合以觀，其規範目的旨在妥善處理既有未登記工廠問題而設，並非直接保障工廠週遭特定居民，則原處分機關依上述規定所為受理繫案工廠納管申請，並請其依限提送工廠改善計畫之處分，尚難認對訴願人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產生直接之影響。至於鄰近居民藉由主管機關對工廠管理因此享有安全及優良環境品質，使其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免受危害，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104 號裁定意旨，核屬反射利益，尚無從據以向主管機關主張公法上之權利。
- 三、準此，訴願人對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函所為之處分，至多僅具有事實上或經濟上之利害關係，而不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自不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對之提起訴願。

決定書文號：112 年 8 月 7 日經訴字第 1121730470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42 號判決（原告之
 訴駁回）

案例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通知維持解除行政契約之結論）

案情說明

訴願人依「111 年度澎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作業要點（下稱地方型 SBIR 作業要點），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向澎湖縣政府申請「追向鮎鮪乾計畫」補助，經該府審核結果同意補助金額新臺幣 600,000 元，於 111 年 5 月 1 日與訴願人簽訂「111 年度澎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 SBIR）行政契約書」（下稱系爭行政契約書）。嗣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檢送「追向鮎鮪乾計畫」期中報告草案，經該府進行期中審查，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府建商字第 11100805503 號函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為不通過，並依系爭行政契約書第 13 條規定解除契約。訴願人乃於 112 年 1 月 9 日向該府表示其並未違約，請求說明及協助修正解決等語。該府則以 112 年 1 月 12 日府建商字第 1120002316 號函限期訴願人提出陳述意見。據訴願人 112 年 1 月 31 日陳述意見後，該府於 112 年 2 月 4 日召開訴願人申覆審查會，會議結論仍為與訴願人解除契約，爰以 112 年 2 月 24 日府建商字第 11208414682 號處分書（下稱 112 年 2 月 24 日處分書），通知訴願人仍維持期中審查結果即解除契約。訴願人對 112 年 2 月 24 日處分書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經查，澎湖縣政府為協助轄內小型企業經營布局，帶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活動，促進經濟發展，提高產業競爭力，特訂定地方型 SBIR 作業要點，使小型企業得以運用該府補助款達成產業創新、轉型及

升級之行政目的。本件訴願人即依該作業要點向澎湖縣政府提出申請「追向鮎鮪乾計畫」補助，經該府審核同意，並與訴願人簽訂系爭行政契約書，由該府撥付訴願人計畫補助款，使訴願人負有依計畫執行、提出期中報告、結案報告及配合該府進行實地查訪、查核帳目與績效評估等契約上義務，故系爭行政契約書性質上應屬行政契約。則澎湖縣政府112年2月24日處分書通知訴願人仍維持該府期中審查結果解除系爭行政契約之結論，係就系爭行政契約之法律關係向訴願人所為之意思表示，應屬觀念通知，並非基於單方高權行為所作成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縱該府形式上係以「處分書」為之，並於注意事項欄誤為訴願人可提起訴願之記載，惟不影響其並非行政處分之性質。至於訴願人如對澎湖縣政府解除系爭行政契約一事不服，因屬行政契約所衍生之相關爭議，應另循行政訴訟救濟，訴願人遽行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決定書文號：112年8月30日經訴字第1121730449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〇（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不予發還依協議書所捐土地及金額）**案情說明**

新○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百貨公司）前為辦理「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案」（下稱系爭開發案），於 83 年 11 月 18 日與前高雄縣政府（按：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並改制為高雄市政府）依據當時「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現已廢止）簽訂「開發設置工商綜合區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新○百貨公司並依該協議書第 5 條約定捐贈申請開發土地總面積 30% 作為生態綠地，及依第 6 條約定捐獻按獲准開發許可當年度之公告現值與可建築基地面積乘積之 12% 之代金予前高雄縣政府。嗣系爭開發案之土地及開發所有權益於 107 年間輾轉由訴願人取得。而因系爭開發案未依原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有違反系爭協議書第 14 條約定等情事，前經監察院 92 年 8 月 20 日 092 內正 0029 號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遂陸續檢討辦理變更恢復原使用分區，提出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檢討內容，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多次會議審議。訴願人考量 108 年 8 月高雄市政府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湖內（大湖地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案」都市計畫書後，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捐獻（贈）前述代金及土地之目的已不復存在，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退還前開金額及辦理土地移轉登記返還訴願人，高雄市政府則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依據系爭協議書第 14 條約定，以高市府經商字第 11103804800 號函（下稱 112 年 5 月 22 日函）表示不予發還。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查前高雄縣政府為輔導民間企業投資工商綜合區，促進產業升級及推動振興經濟方案，依當時本部所定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與原開發人新○百貨公司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由該公司規畫設置工商綜合區，開發大型購物中心，且為落實生態保育及社會公平原則，雙方於系爭協議書第 5 條與第 6 條約定（內容同前開辦法第 9 條與第 10 條規定），新○百貨公司負有捐贈一定面積之土地作為生態綠地，依當地環境保護或生態保育之需要完成植栽綠化工程，並向前高雄縣政府捐獻一定比例數額之代金等契約上義務。核其契約之目的與內容，牽涉整體經濟建設、土地資源運用、都市健全發展及提升國民生活水準等公共利益，並涉及行政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約定事項亦涉及人民公法上權益或義務，應認系爭協議書性質上係屬行政契約。則高雄市政府以 112 年 5 月 22 日函復訴願人，表示其並非經本部核准之繼受開發所有權人，且系爭開發案因未於開發計畫期程完成開發，依系爭協議書第 14 條「甲方（即原開發人新○百貨公司）若違反本協議書之規定時，願由乙方（即前高雄縣政府）逕為后列處置：…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生態綠地及捐獻之金額不予發還。」之約定，不予發還新○百貨公司所捐土地及代金，僅係行政機關作單純事實陳述，及就行政契約約定條款所為之重申及通知，並非基於單方高權行為所作成具有規制效力之決定，亦未對訴願人發生任何法律效果。縱該 112 年 5 月 22 日函於說明事項三誤載有關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等文字，惟仍不影響其並非行政處分，而非屬訴願程序所得救濟事項之事實。是訴願人倘對於系爭協議書相關約款之

效力及其是否繼受原開發人關於系爭開發案土地及開發之所有權益等事項有所爭執，因屬行政契約所衍生之相關爭議，應由當事人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解決之，訴願人遽行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決定書文號：112 年 12 月 28 日經法字第 112173092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一(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訴願無實益:專利權經撤銷確定)

案情說明

- 一、關係人前於 104 年 7 月 22 日以「發電輪轂之發電機模組」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4211817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發給新型第 M514156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關係人非系爭專利之申請權人，系爭專利有核准時專利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形，對之提起舉發。關係人則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7 年 11 月 23 日(107)智專三(二)04146 字第 1072109872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6 年 4 月 13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 至 4、7 至 10 舉發不成立」、「請求項 5 至 6 舉發駁回」之處分。
- 二、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2 日針對「請求項 1 至 4、7 至 10 舉發不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訴願人另向前智慧財產法院(110 年 7 月 1 日改制及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確認系爭專利申請權歸屬認定之民事訴訟，經前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專訴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訴願人之訴，訴願人上訴經該院以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年度民專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下稱二審判決)將前揭原審判決駁回訴願人之訴及訴訟費用裁判部分廢棄，改判確認系爭專利申請權為訴願人所有，關係人陳君應移轉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予訴願人。本部爰就本件舉發事件(N02)訴願案，依訴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俟前揭民事訴訟事件確定後，再續行訴願審議程序，並以 108 年 7 月 9 日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原處分機關。

三、其後，關係人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55 號民事判決將前揭二審判決確認系爭專利申請權為訴願人所有，及命關係人陳君移轉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予訴願人部分廢棄，發回前智慧財產法院更為審理。最後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本部爰以 112 年 8 月 17 日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續行訴願程序。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系爭專利前為案外人柯○志君提起舉發（N03）一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28 日（111）智專三（二）04276 字第 1112010867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4、7 至 10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因關係人未提起訴願，該案已告確定，此有另案舉發（N03）及審定書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16 日（112）智專三（二）04276 字第 11220152670 號函及附卷可稽。是以，系爭專利經原處分機關為應撤銷專利權之審定業已確定，依據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82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其專利權之效力應視為自始即不存在。則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專利舉發事件（N02）所為「請求項 1 至 4、7 至 10 舉發不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4、7 至 10 已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乙節，因系爭專利權已不復存在，訴願人請求撤銷原處分，意欲撤銷系爭專利權之目的已實現，其訴願顯無實益，應予駁回。

決定書文號：112 年 9 月 13 日經訴字第 11217305920 號訴願決定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訴願案例彙編